

经营决策支持系统能在不同层级收集信息并把这些信息整合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来支撑管理者决策。经营决策支持系统包括从数据获取、数据整合、数据应用再到信息展示等一系列功能，在数据存储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分析应用，利用成熟的商业智能工具将数据以恰当的方式展现给用户。

经营决策支持系统把作业的、内部的、外部的、财务的和非财务的数据传递到数据仓库，同时确保企业信息的相关性、可维护性和持续性。在数据存储的基础上利用商业智能(BI)工具，使企业存在双向的信息流，企业战略层、经营层可以通过决策支持信息来监控业绩，同时利用自身的能力、经验并结合现有信息来变更战略，而战略的变化通过制定新的目标和关键业绩指标下放到操作层面，形成反复、大量的人机对话。

经营决策支持系统位于企业组织架构的决策层，它对不同的方案进行技术分析，得出预测结果和相关可行性分析，以支持决策者对相关问题的判断。经营决策支持系统允许信息的双向流动，为提高决策支持信息的效率和质量，该系统必须能够与不同的业务系统对接：与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获得绩效管理、成本、预算及内部控制风险等管理信息；与业务系统对接，获得客户、财务、物流、存货及人力等基础业务信息，最终将这些信息整合、分析为决策信息。

经营决策支持系统将决策过程中的定量计算和定性分析有机结合，提高了决策的效率和质量，减少了决策的盲目性，是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推动企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和可靠保证。□

(作者单位：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李斐然

图片新闻

云南省会计学会举办 “2018年服务‘一带一路’云岭会计大讲堂” 和“会计对外服务专题研讨会”



为深入促进云南省会计理论研究及实务交流，加快推进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推动跨境会计服务合作，扩大中国会计准则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云南省会计学会联合云南财经大学、德宏州财政局、瑞丽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17日在瑞丽市举办了“2018年服务‘一带一路’云岭会计大讲堂”和“会计对外服务专题研讨会”。

“云岭会计大讲堂”邀请了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孙铮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张琦作主讲嘉宾，分别作了“VUAC时期的财务嬗变”和“中国政府会计改革之谜”的专题演讲。

“会计对外服务专题研讨会”以“一带一路”背景下如何开展会计对外服务为重点，围绕瑞丽市如何抓住国家沿边开放的战略机遇期，扎实做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会计服务工作进行了专题研讨。大家一致认为，要搞好会计对外服务工作，当前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加快专业人才培养，筑牢会计服务基础。充分利用瑞丽中缅口岸城市的优势，引导会计教育培训机构增设缅甸等特色财会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快培育一批能够为境内到南亚、东南亚投资企业(项目)或南亚、东南亚来华投资企业(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的会计人员。二是要充分发挥瑞丽的口岸区位优势，增强会计服务能力，推动跨境会计服务。积极引进综合实力强、执业质量过硬、发展势头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教育培训等中介机构，积极构建集会计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审计、税务等为一体的会计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形成会计服务产业集群品牌效应。三是要搭建对外交流平台，促进对外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口岸信息资源优势，组织开展对南亚、东南亚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进行深度调研，全面深入分析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各国在会计、金融、贸易、法律及市场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充分发挥会计是国际商业语言的优势，积极搭建对外交流平台，形成与南亚、东南亚各国会计管理等机构的定期或不定期交流工作机制，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增信释疑、加强合作，扩大中国会计准则在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本刊记者)

合并财务报表中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基于某集团子公司融资的分析

李桂荣 宋茹

摘要：某银行准备对某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由于集团对银行存在保护性条款，无论融资方案如何设计，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必须严格遵循“一体化原则”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即站在整个集团的角度，将整个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独立的报告主体）。该业务本质上属于外部债务融资，应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将其确认为金融负债，不能确认为权益工具。

关键词：金融负债；权益工具；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

一、引言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是金融工具确认和列报的重点、难点问题，也是《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CAS37）的重要内容。2014年和2017年两次修订CAS37，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均为修订的重点。这两个版本的CAS37均以两章的篇幅规定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确认）问题：在第二章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部分明确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条件和判断依据；在第三章特殊金融工具的区分部分就特殊金融工具的区分做出特别规定。同时，2017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CAS22）在第一章总则部分新增了金融负债的定义（与CAS37一致），进一步凸显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重要性。

值得注意的是，在CAS37中，有两条专门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工具的分类问题，即第二章第十五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企业应当考虑企业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的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企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因该工具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的，该工具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以及第三章第二十条“企业发行的满足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上述条款应如何理解，是本文要讨论的内容。

二、案例介绍

（一）案例背景

近年来，我国正在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即在适度扩大总需

求的同时，通过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三去一降一补”），从生产领域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进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C银行为响应国家号召，加入“去杠杆”的行列，决定对当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某大型钢铁企业P集团下属的子公司S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C银行主动与P集团接洽，协商一项出资方案，方案要点如下：（1）C银行对S公司出资200亿元，P集团则出资50亿元，即C银行和P集团以4:1的比例共同向S公司出资250亿元。（2）双方对S公司出资后，S公司仍然由P集团控制，C银行仅在S公司董事会中派驻一名董事，参与S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过程。（3）在C银行持有S公司股份期间，S公司以股息方式向C银行支付部分本金和利息，具体数额由双方视S公司每年的盈利情况另行商定。（4）C银行对S公司提供的资金在7年

后退出,若S公司在此期间上市,则C银行以在二级市场出售其所持有的S公司股票方式逐步退出;否则,S公司须向C银行偿还本金和尚未收回本金部分的利息。

(二) 融资方案设计

P集团为得到C银行的200亿元资金支持,开始设计融资方案和合约条款。该集团财务经理张某受命负责此项工作,集团公司领导对张某的要求是:由于集团公司是一个外部融资主体,而S公司并非一个独立的外部融资主体,因此该笔融资对S公司财务状况会产生何种影响并不重要,但必须确保设计的融资方案达到使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去杠杆”的目的,即不能使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率因该笔融资而上升。

张某根据融资方案要点和集团公司领导的指示,认为融资方案的关键点在于避免将C银行的出资确认为负债。于是设计了以下方案:

方案一:

P集团向S公司追加投资50亿元,C银行向S公司提供长期贷款200亿元,之后再以债转股的方式将C银行提供的贷款转为S公司股本。

张某将上述方案提交财务部讨论。张某认为该方案的优点在于:待与C银行签订债转股协议后,S公司可以将原确认的负债转为所有者权益。如此一来,不仅S公司的负债率会下降,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也可以将C银行出资部分以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从而使得整个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但部分同事指出,即使与C银行签订了债转股协议,S公司也不能将负债转为所有者权益。原因在于:首先,该笔交易不符合债务重组的定义,因其并非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做出的让步,所以不能按照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第

二,根据CAS37第十条“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的规定,若S公司7年内不能上市,其需要向C银行偿还本金和尚未收回本金部分的利息,这意味着S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S公司不能将金融负债转为所有者权益。

由于该方案既不能降低S公司的负债率,也不能降低P集团的负债率,集团公司领导认为并未实现“去杠杆”的目的,不能接受。

为了使S公司将C银行的200亿元融资确认为权益工具,张某苦思冥想之后提出了第二套方案。

方案二:

P集团和C银行以1:4的比例出资250亿元,共同设立一个基金,由该基金以股权形式向S公司出资。该基金的存续期为7年,由P集团控制。同时S公司自身承诺,7年后若S公司未上市,由S公司偿还C银行本金和利息。

张某认为,此方案下,基金是一个独立的投资主体,S公司可将收到的基金投资250亿元全部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如此一来,S公司的负债率下降;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由于基金和S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将基金对S公司的金融资产投资与S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抵销后,因合并财务报表中负债减少的幅度大于资产减少的幅度,因此合并层面的负债率也会随之下降。

但该方案依然遭到了质疑,质疑意见有两种。一种意见认为,该方案下,由于S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因此应将收到的基金投资全部确认为金融负债,由此,S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率上升。同

时,由于P集团能够同时控制S公司和基金,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须将S公司和基金均纳入合并范围,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既要基金对S公司的金融资产投资250亿元与S公司的金融负债抵销,又要将P集团对基金的投资50亿元与基金的所有者权益250亿元抵销,且抵销后应按照CAS37第二十条关于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分类为金融负债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基金归属于C银行的200亿元少数股东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因此,P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依然会上升。同样,根据CAS37第十五条的规定,P集团作为一个整体,不可避免地承担了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因此200亿元融资也应当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分类为金融负债。据此分析,无论是S公司个别财务报表,还是P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均应将C银行对S公司的投资列报为金融负债。另一种意见认为,S公司收到的基金投资250亿元可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因为从其与基金的关系来看,其并未对基金承担“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的义务,该义务仅限于其对C银行。因此,在此方案下,S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的负债率会下降。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既要基金对S公司的金融资产投资250亿元与S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50亿元抵销,又要将P集团对基金的投资50亿元与基金的所有者权益250亿元抵销,且后者抵销时产生的归属于C银行的少数股东权益200亿元仍然应按照CAS37第二十条的规定分类为金融负债,因此,P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依然会上升。

由于集团公司是一个外部融资主体,集团公司领导最关心的是该笔融

资对今后集团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影响,因此方案二也被否决了。

张某认为,既然方案二的问题在于S公司自己承诺若7年后未上市则偿还C银行本金和利息,那么,如果改由集团中其他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则可以规避上述问题,于是在方案二的基础上略作修改,设计了第三套方案。

方案三:

P集团和C银行以1:4的比例出资250亿元,共同设立一个基金,由该基金以股权形式向S公司出资。该基金的存续期为7年,由P集团控制。同时P集团承诺,若7年后S公司未上市,则P集团偿还C银行本金和利息。

这一次,张某吸取了前两个方案讨论时同事的意见,自己对方案三进行了深入分析。他发现,无论S公司如何确认收到的投资,此方案仍然会引起P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上升。原因在于:第一,同方案二,由于P集团同时控制S公司和基金,S公司和基金公司均应纳入合并范围,所以,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既要基金对S公司的金融资产投资250亿元与S公司的金融负债或所有者权益抵销,又要将P集团对基金的投资50亿元与基金的所有者权益250亿元抵销,且在后者抵销时仍要将200亿元少数股东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第二,根据CAS37第十五条的规定,即使S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基金的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考虑企业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即将企业集团看作一个整体来考虑金融工具的分类,此方案下P集团不可避免地承担了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的义务,因此S公司从C银行的200亿元融资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可见,此方案仍然不能实现“去杠杆”

的目的。

三、案例分析

由于以上几种方案均不能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去杠杆”,张某只能另想办法。但其绞尽脑汁后始终拿不出令集团公司领导满意的方案,于是求教会会计学教授李某。李某的答复是,由于P集团对银行存在保护性条款,即承诺若S公司7年内不能上市则偿还本金和利息,因此无论融资方案如何设计,站在整个集团角度来看,P集团均“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所以该笔业务本质上属于外部债务融资,相应地,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将其确认为金融负债,这样才能够如实反映该项融资的实质。

本案例中,P集团为了实现融资和“去杠杆”的双重目的,指派财务经理张某通过合约条款的设计来规避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金融负债的确认,不仅与“真实与公允”的会计精神背道而驰,不符合会计信息“可靠性”的基本质量要求,也错误地理解了“去杠杆”的含义。“去杠杆”并非让企业在明明承担了负债义务的情况下不反映负债,企业若真正“去杠杆”,必须在实质上有所作为,而不能寄希望于所谓的“交易设计”来达到“去杠杆”或规避会计准则的目的。就本案例而言,P集团应当通过向S公司派出优秀的管理团队或采取其他有助于S公司长远发展的措施,使S公司尽快上市,从而使S公司和整个集团不再“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进而实现S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从C银行的融资由金融负债转为权益工具(方案一),或者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无须再将属于C银行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方案二和方案三),最终降低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率。

四、结论与启示

通过本案例不难看出,CAS37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对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做出专门规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譬如本案例中,倘若无上述条款规定,方案二和方案三均有可能导致企业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C银行出资以少数股东权益列报,而不重分类为金融负债列报。如此一来,均不能真实反映该集团的财务状况。在集团公司作为外部融资主体的情况下,因未如实反映集团的真实负债水平,很可能对债权人产生误导。换言之,CAS37第十五条要求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从企业集团整体角度考虑金融工具的分类,以及第二十条要求企业发行的满足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正是充分考虑了合并财务报表的特殊性,为了保证合并财务信息的真实与公允,以及防止集团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规避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金融负债、美化合并财务报表而做出的有针对性的规定。

本案例给我们带来如下启示:第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必须严格遵循“一体化原则”,即站在整个集团的角度,将整个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独立的报告主体)。在此基础上将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相关规定应用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第二,无论是个别财务报表还是合并财务报表,在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财务报表列报中,均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全面贯彻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作者单位: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武献杰

通信业资金重点风险矩阵的搭建

张伟轮 ■

摘要：针对近年来我国通信企业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与不足，本文结合通信业具体资金流程和近年管理出血点，从重点流程、标准控制点描述、风险点、建议检查频率、检查方法和风险检查要点等维度，搭建了适合通信业的资金重点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矩阵，以促使企业资金风险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关键词：通信业；资金；重点风险；矩阵

一、构建资金重点风险矩阵的原则

1. 实际出发，安全为重

通信业企业动辄几百亿元甚至过千亿元的资金流转，稍有不慎或存在管理上的漏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构建资金重点风险矩阵的首要目标是识别高危风险、定位问题和解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从实际出发，以市场为导向把对重大决策、重要业务和重要流程的风险管理作为重点；结合近年来各大运营商管理短板和内外审计所暴露出来的问题等，进行资金重点风险矩阵的框架搭建和定期更新。

2. 责任清晰，责权利相统一

通过内部制约机制和外部制约机制相结合，使每一个环节都有章可循，发挥制度建设的保障作用。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在赋予相关单位和人员资金管理权力的同时赋予同等责任。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资金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

良后果的单位或人员，严肃追究问责。

3. 经营战略与风险策略一致

风险控制应为企业的总体战略服务，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合理安排人力、财力、物资、外部资源等风险管理资源，确保将资金重点风险控制在与企业总体经营发展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二、构建资金重点风险矩阵的思路

1. 全盘统筹，流程穿越

通信业企业资金规模大，资金流动频繁，资金管理贯穿于企业整个生产经营的始终。围绕资金流动方向，有必要针对通信业资金管理覆盖的业务全流程进行梳理并绘制业务流程图以及配套的二级流程。笔者结合工作实践，梳理建立了企业系统性的资金流转全景表，覆盖资金日常管理的各个层面以及资金调拨、资金流出、资金流入等各个环节（见表1）。

2. 抓住重点，识别风险

在资金流转全景表基础上，首先，

结合通信业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从管理现状来看，通信企业规模庞大，地域广阔，地区差异较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系统支撑力度不一；从业务发展来看，业务发展迅速，模式日趋复杂，资金管理难度不断增加；从制度设计来看，各项制度日趋完善，但部分制度缺乏可落地性、可操作性，部分制度网格过大；从制度执行来看，缺乏定期的制度执行检讨，存在“重发布制定，轻执行监督”的现象；从管理意识来看，部分单位领导对基础工作重视不够，“重发展，轻管理”“重制度，轻执行”；从检查发现来看，内外部各项审计检查基础工作问题层出不穷，金额较大，违规事件偶有发生。

其次，从上述六个方面，配套不同的权重，对各个流程逐个分析和风险评估。受到上述六个方面影响，问题较为凸显和聚焦的方面，风险得分越高。从最终得分来看，财务集中支付等十个二级流程为通信业高危风险流程（见表2）。

3. 明确标准，建立矩阵

在资金重点风险评估表的基础上,详细梳理资金管理的标准工作举措,以此为依据识别并评估各流程环节中涉及的资金风险点,并针对具体的资金重点风险点建立检查方案和评价体系,搭建起资金风险矩阵,具体覆盖重点流程、标准控制点描述、风险点、建议检查频率、检查方法和风险检查要点,为资金重点风险管理工作提供具体可操作的实施说明。以资金调拨和支付流程为例:

(1) 资金支付。标准控制点描述:会计岗对经济业务原始凭证完整性、发票合法合规性、审批程序完备性、支出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提交相关领导复审;出纳岗在财务系统对经过审批的报账单进行付款信息核对(供应商名称、账号、付款金额),在财务系统中制作相应付款凭证,并将付款信息导入银企互联系统,根据付款凭证和报账单及其附件制作电子支付单,提交至资金会计复核。风险点:存在会计审核把关不严、违规业务审批通过的情况,造成资金流失风险;存在出纳未准确核对付款信息,造成资金多付错付。建议检查频率:每季度。检查方法:材料审阅核对。风险检查要点:抽取付款凭证、报账单及其附件;核对付款凭证、报账单、附件内容和经济事项的一致性。

(2) 网银系统支付管理。标准控制点描述:每笔网银系统的付款业务必须由出纳录入付款指令,经独立的审核人员审核后才能完成。在出纳录入付款指令后,各级审核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设定的授权权限对付款路径和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以确保资金安全。风险点:网银系统付款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立授权审批程序,影响资金安全。建议检查频率:每季度。检查方法:材料审阅核对。风险检查要点:获取相关管理办法;抽取并

表1 资金流转全景表

一级流程	二级流程
资金预算和执行	年度预算编制、季度滚动预算、资金计划编制、资金计划执行、资金计划评价
账户管理	账户开立/变更/销户/冻结/解冻、账户年检、账户统计
票据管理	支票购买、支票保管、支票签发、支票领用、支票作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应收票据托收承兑、应付票据开立、应付票据解付
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	现金管理、备用金管理、定期存单管理、银企效益联动、利息管理、委托存款、内部贷款
银行预留印鉴管理	银行预留印鉴刻制、银行预留印鉴移交、银行预留印鉴保管、银行预留印鉴作废
资金调拨和支付	资金上划、资金下拨、资金调拨账务处理、财务集中支付、银企对账、网银系统支付管理
营收稽核与归集	自有渠道营收稽核、社会渠道营收稽核、电子渠道营收稽核、电子平台充值营收稽核

表2 资金重点风险评估表

高危二级流程	管理规模 (5%)	业务发展 (10%)	制度设计 (20%)	制度执行 (20%)	管理意识 (15%)	检查发现 (30%)	合计
财务集中支付	5	5	4	5	5	5	4.8
自有渠道营收稽核	5	5	4	5	5	5	4.8
社会渠道营收稽核	5	5	4	5	5	5	4.8
银企对账	5	5	4	5	5	5	4.8
银行预留印鉴保管	4	4	4	5	5	5	4.7
银行预留印鉴移交	4	4	4	5	5	5	4.7
现金管理	4	4	4	5	5	5	4.7
账户开立/变更/销户/冻结/解冻	5	5	4	4	5	5	4.6
账户统计	5	5	4	4	5	5	4.6
网银系统支付管理	5	5	5	5	4	4	4.6

备注:风险得分最高5分。总分超过4.5分(含)即评定为重点风险。

审阅网银系统付款信息的审批记录;核对网银系统付款审批记录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的授权范围进行审批。

(3) 银企对账。标准控制点描述:资金会计下载银行对账单,录入自动对账条件进行自动对账,手工对账进行补充。对于对账后的未达账项,资金会计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录或相应调整,核对外对平后,制作余额调节表。每月关账前,各单位资金会计应对财务系统中“银行存款”科目所有明细账进行检查,确保无负数产生。风险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未能对平,造成银企对账差异;存在做账不准确或未对做账结果进行检查,出现错漏情况,造

成账实不符。建议检查频率:每半年。检查方法:核对。风险检查要点:导出财务系统中“银行存款”科目所有明细账;核对财务银行存款导出的明细账中是否存在负数项;审阅银行余额调节表核对是否对平,若未对平,了解账实不平的原因,检查是否对列账错漏的情况在当月进行了更正。

在日常的资金管理工作中,应遵循资金重点风险矩阵中的标准控制点进行业务操作和风险防范。在资金风险管控中,应以资金重点风险矩阵为依据,定期进行资金风险排查,从而防范资金风险。为便于对照排查,可将各维度按二级流程以表格列出。

神州数码智慧城市研发支出 控制体系的构建

杨超 程恺之 满益涛

摘要：本文介绍了神州数码智慧城市研发中心研发支出控制体系的构建，包括预算控制、人力资源控制、其他相关费用控制、核算控制和研发支出报告控制。并从责任会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和跟踪管理制度等三方面，为大数据时代下IT企业研发支出控制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借鉴。

关键词：大数据时代；IT企业；研发支出控制体系；神州数码

随着改革深化和转型升级，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逐渐进入了大数据时代，IT企业在大数据背景下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其研发支出控制体系发生着相应的变革，推动企业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创新。本文以神州数码智慧城市服务集团（以下简称神州数码智慧城市）为例，介绍大数据时代下IT企业研发支出控制体系的构建，以期

为IT企业的研发支出管理控制提供借

一、神州数码智慧城市战略实施背景

鉴，从而在根本上优化企业的治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为顺应互联网时代信息产业的发展，原联想集团于2000年将信息服务业务分拆出来，成立神州数码集团。自成立以来，神州数码集团通过持续创新构建起完整的IT服务价值链体系，

见证并推动着中国IT新生态的发展和完善。2010年，神州数码集团积极响应“十二五”规划中“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号召，提出“智慧城市战略”，并于2012年设立神州数码智慧城市，积极推进智慧城市战略的实施。在大数据背景下实施这一战略主要有两种驱动力：一是以物联网、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二

自查频率以风险等级和风险发生频率为依据制定，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制定合理的检查方案，降低检查成本。在更新机制上，资金重点风险矩阵后续可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环境和不同地区进行动态更新，确保矩阵与时俱进。

通信业资金重点风险矩阵为资金重点风险检查提供了标准化模板，通过明确的工作标准，可实现资金的闭环管理，使资金重点风险管控工作有据可依，有效降低通信企业的资金高危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助力资金

工作实现降风险、提效益。但通信行业技术发展较快，5G业务、物联网、移动支付等新技术层出不穷，对资金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当企业的业务模式和资金管理流程产生了新的变化时，资金重点风险矩阵就会面临着滚动更新修改的问题。对此，未来应定期针对资金重点风险矩阵进行审阅修订，并利用财务信息化自动化提高工作效率，最大程度防范资金风险。

（作者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部）

责任编辑 刘霖

主要参考文献

[1] 审计署办公厅. 2012年第12号公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2010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EB/OL]. <http://www.audit.gov.cn/n5/n25/c63583/content.html>, 2012-06-01.

[2] 张伟轮.“营改增”政策下深圳移动市场营销应对策略研究[D]. 厦门：厦门大学，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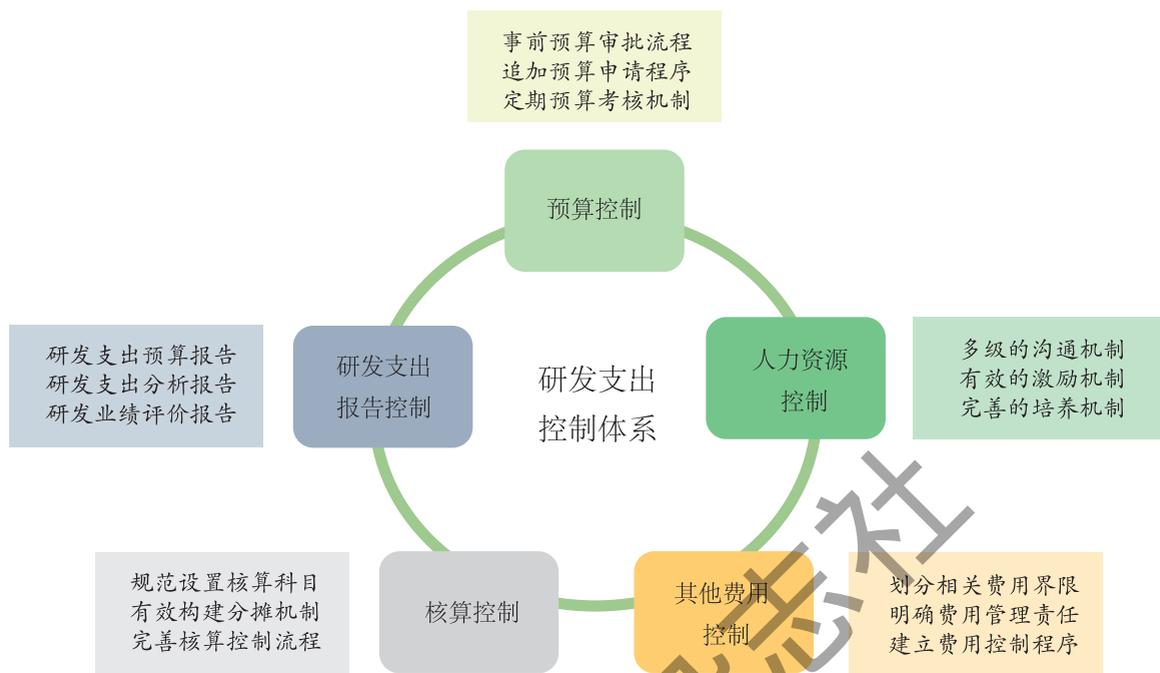


图1 神州数码智慧城市研发支出控制体系

是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中逐渐形成的城市开放创新的知识生态环境。无论是哪一种驱动力，都对技术创新提出了较高要求。而要实现企业的技术创新，就离不开研发资金的大力投入。由于IT企业具有研发费用高以及研发不确定性大等特点，因此，对于研发支出流程的设计和管理就显得愈发重要，特别是在大数据背景下更是如此。为解决上述问题，神州数码智慧城市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支出控制体系，以提高研发效率为目标对研发支出进行管理控制，有效地促进了智慧城市战略的实施。

二、神州数码智慧城市研发支出控制体系的构建

神州数码智慧城市的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是神州数码智慧城市战略的核心团队，已经发展成为集智慧城市业务技术售前、工程实施和研发为一体的发展中心。在研发支出控制体系中，研发中心对研发支出的

整体构成进行详细分解，实现了对研发支出的预算、人力资源、其他相关费用以及核算等关键环节的控制。同时，按照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对研发支出报告进行了设计和控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研发支出报告控制体系，并能够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做出动态调整，从业务与财务的融合性和重要性等方面对整个研发支出实施质量控制(见图1)。

(一) 预算控制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企业研发支出中可以资本化的部分占企业全部研发支出的比例较小，要想使研发费用的投入带来良好的收益，需要对研发费用进行有效的预算控制。在神州数码智慧城市的研发支出控制体系中，研发支出是以预算控制为前提。研发支出预算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在财务部门的指导下，在项目研发目标、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过程中预期可能发生的事项以及企业现有基础设施条件、技术手段和资源配置

状况的基础上，按照不同的费用类别和标准进行估算编制。在估算编制完成后，建立预算内审批流程和预算外追加流程。前者是在预算控制的大原则基础上，增加事前单项预算审批流程，进行常规预算审批；后者要对研发过程中出现的预算外或超预算项目，在研发实施前通过单项审批流程执行追加预算申请。此外，为确保预算控制的有效性，还定期对研发项目进行考核，确保预算控制符合初衷。

(二) 人力资源控制

对于IT企业而言，企业技术创新的源泉和研发项目成败的关键在人。神州数码智慧城市中一半以上的员工是研发人员，因此，基于研发人员的人力资源控制在研发支出控制体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神州数码智慧城市构建了三种机制实现对人力资源的合理控制：一是多级的沟通机制。研发人员与企业通过分析各自的需求状况和实现所需条件来实现个人目标与企业目标的融合和转化，在满足企业发展

目标的同时也使得个人需要价值增大的目标得到满足。二是有效的激励机制。企业目标的实现是建立在个人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在完成设置的研发目标的基础上,通过对研发人员工作绩效的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能够达到保证研发队伍的稳定、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的目的。三是完善的培养机制。针对研发人员不同的能力特点以及个性特征为其制定相应的培养计划,以不断适应所在岗位的要求,在强化研发人员专业知识结构的更新与提升的同时,促进其充分发挥自身潜能,进而培育其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忠诚度。

(三) 其他费用控制

智慧城市的研发支出主要由直接人工、外购软件与服务费、场地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培训费、转包成本、水电费、办公费等成本项目构成。研发支出中的其他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除直接人工之外的对外采购的研发设备以及研发材料等相关费用。在其他相关费用控制上,研发中心通过三方面措施来明确费用支付标准及审批权限:一是划分相关费用界限,在权责发生制原则的基础上,明确相关费用的界限和内容,区别于构成研发人员薪酬的直接人工费用。二是明确费用管理责任,根据不同研发项目的特点,明确各项目内各层次的费用责任中心,同时对预算计划目标进行分解,进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层次费用责任中心职责的履行。三是建立费用控制程序,以价值规律作指导和判断依据,将研发支出中所有的明细费用按照是否由相关责任中心控制分为可控费用和非可控费用,对研发支出进行有组织、系统地预测和考核程序。

(四) 核算控制

核算是研发支出控制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IT企业要实现有效节约

研发成本的目的,就必须对研发费用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与核算。智慧城市研发中心对核算工作的控制主要围绕在三个方面:一是设置规范合理的核算科目。研发中心针对不同研发项目的特点,对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核算。在“研发支出”科目下,按需要设置薪酬、实验材料、差旅费以及咨询费等明细项目,以便研发费用核算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构建科学有效的分摊机制。研发中心针对不同研发项目中涉及公共费用的情况,在征求各研发项目负责人基础上,建立具有可比性与可操作性的费用分摊口径,来对不同种类的研发项目进行分摊处理。三是完善核算管理控制流程。研发中心在研发项目实施之前评估项目研发的复杂性,项目负责人对涉及的项目费用支出进行审批;构建业务监督制度以及协调制度,在确保项目研发有序进行的基础上确保费用支出的控制力度,防止在项目研发成本核算时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五) 研发支出报告控制

为满足神州数码智慧城市管理者对整个集团研发支出的了解与控制,研发中心还构建了包括研发支出预算报告、研发支出分析报告和研发业绩评价报告在内的研发支出报告体系。在研发支出预算报告中,研发中心高效整合价值链上各环节的预算支出,并合理分配资源,起到事前控制的作用。在研发支出分析报告中,研发中心借鉴平衡记分卡多维评价的思想,定期对研发项目进行考核,从多维度对研发流程进行业绩评价,起到事中控制的作用。在研发业绩评价报告中,研发中心以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科学界定为起点,通过定义研发经费的投入内容以及费用化和资本化标准,从战略的角度对各研发项目进行成本分析,促进整体价值链成本的降低,起到事后控制的作用。

三、结论与启示

通过对神州数码智慧城市构建的研发支出控制体系构建过程的梳理归纳,对于大数据背景下IT企业研发支出控制体系的构建,笔者得到以下三方面启示:

首先,在研发中心构建完善的责任会计制度,实现对每个研发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的即时核算,从而明确各项支出的责任对象和核算流程。神州数码智慧城市的研发中心将成本责任对象和核算流程细分到每一个项目和每一个人员,正是责任会计制度良好实施的体现。

其次,在研发中心构建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在预算管理体系下,通过编制资源计划、项目预算表和阶段预算明细表实时统计研发支出情况,从而实现预算全过程的监控。神州数码智慧城市的研发中心按照费用类别进行事前单项预算审批,以及对预算外项目进行追加预算申请,正是预算管理制度良好实施的体现。

最后,在研发中心构建完善的跟踪管理制度。IT企业研发中心的工作流程每一步骤、每一环节都有相应的标准和要求,尤其是在研发支出管理上,更是多部门协同参与项目跟踪管理,所涉及范围既有实施前的项目预算来进行事前控制、实施中的研发支出分析报告及变更表来进行事中控制,并且还会通过研发决算来对研发项目进行事后控制,从而实现研发支出流程的完整化监督和跟踪管理的全过程。神州数码智慧城市构建的研发支出报告控制体系,正是跟踪管理制度良好实施的体现。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责任编辑 李卓

关于金融工具列报 相关实务问题探讨

高霖宇 张智广 谭红旭

摘要：实务中，关于可续期借款属于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这一问题存在分歧。本文基于对相关案例的分析，指出应依据可续期借款合同条款及交易的经济实质，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来做出判断。

关键词：金融工具列报；可续期借款；金融负债；权益工具

一、案例及问题

案例：甲为制药企业，乙为资产管理公司，丙为金融机构。甲作为借款人、乙作为委托人、丙作为贷款人，三方签订《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丙受乙委托向甲发放贷款8亿元，用于甲营运资金周转及置换银行贷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贷款续期选择权：该委托贷款为可续期委托贷款。合同初始贷款期限为两年，初始贷款期限届满以后每年为一个延续贷款期限。借款人有贷款期限续期选择权。

2. 贷款利率：合同贷款利率为非固定利率，由初始贷款利率及重置贷款利率组成。初始贷款利率为委托贷款发放之日及之后每年对应日的1年期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431.4基点；每个贷款期限届满后，重置后的年化委托贷款利率应在前一个借款期限所适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跃升300个基点（即3%）。

3. 递延支付利息权：合同约定每自然季度为一个计息周期，3月20日、

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为结息日。借款人有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借款人可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贷款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照递延期间当期该计息周期的借款利率累计计息（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孳息）。但该计息周期（假设为P期）的利息递延至下一个计息周期（P+1期）相应的付息日支付时，P期的利率应在原约定的P期利率基础上上浮50%；如下一个结息日前12个月内仍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形的，在借款人选择继续将P期利息和P+1期利息递延至P+2期的付息日支付时，P+1期的利率在原约定的P+1期利率基础上上浮50%，且P期的利率在上浮后的P+1期利率基础上继续上浮50%，以此类推。

4. 强制付息事件：结息日前12个月内，借款人发生任何以下第(1)(2)(3)(4)(5)(6)(7)(8)项事件之一，或结息日前48个月内，借款人发生以下

第(9)项事件，借款人不得递延支付利息：(1) 借款人向其股东分配或缴纳利润，或向其股东支付红利或股息；(2) 借款人返还股东其他形式出资；(3) 借款人减少或增加注册资本；(4) 借款人资产负债率降到75%及以下；(5) 借款人及其主要股东向其他权益工具进行付息或兑付；(6) 出现信用违约事件；(7) 借款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方案；(8) 向偿付顺序劣于本产品的其他金融工具进行付息或兑付等；(9) 借款人及借款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增发股票。

5.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借款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的，直至所有已递延利息及孳息全部清偿完毕，借款人不得从事强制付息事件所述及的任何行为。

6. 偿付顺序：在破产清算时该可续期贷款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借款人普通债务。

7. 担保：借款人甲的实际控制人丁与委托人乙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若借款人甲没有按照《可续期委托贷款借

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偿还可续期委托贷款本金及资金成本的义务时，保证人丁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对于甲公司而言，上述可续期借款属于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

二、分歧及判断

(一) 分歧

观点一：该可续期借款应当划分为权益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是一个基于合同的准则，根据其第七条，在判断一项金融工具应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时，应当以相关合同条款及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进行判断而非仅以法律形式为依据，不能基于对合同条款以外因素的考虑而创设出一项现时义务。虽然在“理性经济人假设”下，由于考虑到利率和应付利息持续累计增长，借款人作为一个理性人不可能永远不还款、不付息，借款人管理层也很有可能具有某些意图，但这些均不构成合同条款本身，不能左右按照合同条款本身对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划分作出的判断。

从本案例中的相关合同条款分析，该可续期借款属于类似永续债的一种资本性融资工具，即借款人对贷款期限拥有“续期选择权”，其有权选择将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期限不断延续下去，借款人可以无条件、无限次推延付息；虽然合同规定了强制付息的条款，但该事件能否发生是由借款人主导和控制的，其可以避免触发强制付息条款，从而使其不承担交付现金的义务；虽然该笔借款存在相应的保证担保，即保证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由于借款人有权选择无限期续期及递延付息，这种担保并无实际意义，其并未构成一项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现时义务，且合同中亦不存在或有

结算条款。

综上，企业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因此该可续期借款应当划分为权益工具。

观点二：该可续期借款应当划分为金融负债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具体规定，对合同条款及其经济实质可做如下解析：

1.《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不是一个仅基于合同的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七条，在判断一项金融工具应划分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时，不仅需要依据相关合同条款，还需要结合交易的经济实质进行判断。因此，不能狭隘地将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看做是一个仅以合同为本的准则，实际上该准则仍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的规定，即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因此，不能仅据“可续”或“永续”的字面意思即得出可续债借款人没有支付本金和利息义务的结论，而应从交易的经济实质去深入分析。

2.该可续期借款存在“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八条提及的条件之一，则应将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需要关注的是，本案例中的合同条款虽然包含企业可以选择不支付利息而无限期递延，但由于合同条款的设计，使得企业若选择无限期递延付息，就会使企业自身深陷于不利条款带来的严重后果，其后果可能严重到可续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将股东的权益全部吞噬殆尽，而这种情况的出现，显然不是一个正常经

营的企业会去考虑选择的，因此，企业会被迫按时支付利息，只有在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而递延支付利息更经济的情况下才可能会选择在部分结息日递延支付利息，表明了本案例中的可续期借款仍然具有“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同时，本案例中的可续期借款存在担保合同，表明了其存在“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产生的合同义务”。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而本案例中可续期借款在将来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借款人普通债务，该等清偿顺序表明了可续期借款是债务而非权益，与权益工具的定义不符；债权人的态度很明确，借款人应以所借币种偿还本息，合同并未规定借款人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提及的条件二不符。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明确说明，在条件一和条件二同时满足的情况下，企业才应当将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否则，应将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因此，从合同条款的设计上，本案例的永续债只是一种包装形式，企业实际上取得了一笔可长期化的借款，但借款的本质并未因此而权益化，合同条款中也看不到债权转化为权益的路径。虽然理论上债权人无权在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要求借款人归还本金及利息，合同给予了借款人借款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但通过条款设计促使借款人主动还款和支付利息。每一项借款人的选择权下都有苛刻的限制条款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这种名义上给予借款人权利的条款实际上更是给予债权人资金安全的有力保障，并使得债权人利益更大化。

3.对于“无条件”的理解。

新收入准则下回迁安置房的收入确认探讨

杨健

摘要：回迁安置房是否和一般的商品房一样作收入处理，在实务中有不同的做法，对企业的财务影响较大。一种观点认为回迁安置房是获取土地的对价，不能确认收入，一种观点认为其就是收入的一部分。新收入准则发布后，从五步法模型来判断，拆迁户属于客户，产权调换协议即是识别出的合同，交易价格可以确定，履约义务为交付新房给拆迁户，并且这些新房与其他正常销售的没有差别，应在新房交付时确认收入。

关键词：回迁安置房；收入确认；五步法收入模型

拆迁安置是拆迁补偿的一种方式，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拆迁补偿是指房屋征收部门自身或者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依照我国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标准的规定，在征收国家集体土地上单位、个

人的房屋时，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拆迁安置，是指以房屋作为补偿方式安置被拆迁人，也称为产权调换。有异地安置和回迁安置，异地安置是指由于开发商项目不涉及住宅或由于该地块容积率原

因，不能进行回迁安置，只能选择在其他地块上新建安置房，再通过产权的增减尽量以等价价值做到产权置换；回迁安置是指开发商拆迁重建项目能够完成回迁安置，通过产权置换比例完成回迁安置。回迁安置房是否确认收入，目前

本案例中，企业显然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借款续期选择和无限期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其条件是支付更高利息。若企业可以选择实施无限期递延支付利息且将来无需为该选择付出沉重代价，才可以称之为“无条件”。本案例中企业不能无条件避免支付利息，该可续期借款不满足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

（二）判断

笔者倾向于观点二，即该可续期借款应当划分为金融负债。原因在于，依据本案例中可续期借款合同条款以及交

易的经济实质，甲公司取得的该笔可续期借款作为金融负债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三、延伸思考

从查询到的上市公司相关案例来看，以中国铁建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国中冶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为例，中国铁建和中国中冶均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列报。笔者认为，中国铁建和中国中冶发行的可续期债券与本案例中甲公司的可续期借款的重要条款有着本质不同，中国铁建和中国中冶将可续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符合准则的相

关规定。首先，其递延利息规定在递延期间按照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不因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而跃升为高利率，可以认为其为“无条件”递延支付利息；其次，强制付息条款较为柔和，仅有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和不得减资，未约束发行人其他股权交易和重大投资行为，使得发行人发生触发强制付息行为的可能性降到可接受水平；再者中国铁建和中国中冶发行的是无担保债券，符合合同不存在潜在不利条件产生义务才可划分为权益工具之规定。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责任编辑 武献杰

在实务中有不同的做法,值得探讨。

案例:20XX年,W公司与XX政府签订《XX棚户区改造项目前期投资合作协议》,同意W公司作为投资企业参与该片区棚户区改造。拆迁补偿方式主要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置换补偿,被拆迁人可以任意选择一种补偿方式或同时选择两个补偿方式。被拆迁人与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和拆迁公司签订三方补偿协议,协议中规定了补偿方式、货币补偿金额或产权置换面积等信息。旧房的评估价值为11 500万元。最终货币补偿金额为1 500万元,产权置换面积约18 000 m²。按照拆迁补偿标准需向被拆迁户兑现回迁房120套(平均每套150 m²)。开发项目占地20 000 m²,开发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占地面积12 000 m²;第二期占地面积8 000 m²。支付给土储的土地出让金为3 500万元。200X年完成了第一期500套36 000 m²商品房建设,建造成本为10 800万元,201X年完成了第二期300套24 000 m²商品房建设,建造成本为8 000万元。第一期建设了回迁房80套,第二期建设了回迁房40套。假设第一期房屋对外的平均售价为6 000元/m²,第二期房屋对外的平均售价为8 000元/m²。假设不考虑补价和相关税费。

对于该项目中的120套回迁安置房是否确认为商品房的销售收入,目前实务中有以下不同处理方法:

第一种,将120套回迁房按照被征收的旧房的评估值扣掉货币补偿后的金额10 000万元确认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

持该观点的人认为,产权置换补偿的实质为被拆迁人用原有的房屋建筑物换取W公司新开发的房产,或者也可以理解为被拆迁人以约定的拆迁补偿款抵作购买W公司新开发的房产的价款,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范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

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如果满足“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及“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的条件,则可按公允价值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在本案例中,由于换入资产(被征收的原有房屋建筑物)和换出资产(新开发的房产)在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发生时间和风险程度方面均有实质性差异,因此该交换是具有商业实质的。由于此时换出资产(未来应交付给被拆迁人的新开发房产)的公允价值可能尚不能可靠确定,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即被征收的旧房的评估值和据此确定的补偿金额)是可以可靠确定的,因此A公司换入资产的成本应该按照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即被征收的旧房子征收时点的评估值)计量。账务处理为:借记“开发成本”,贷记“预收账款”。

换入资产的成本(入账价值)从实质上讲属于房地产项目开发总成本的一部分,应该与其他开发成本一起分摊到房地产开发项目,并在所开发的房产实现销售时作为开发成本的一部分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在实际将回迁房交付给拆迁户时,应确认作为回迁房的所开发房产的销售收入,所确认的回迁房销售收入应当等于当初收回的旧房的公允价值(金额A,即当初确认的预收账款金额),账务处理为:借记“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对于回迁房在交付时点的公允价值(金额B)和金额A之间的差额不作同时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账务处理。

第二种,将120套回迁房按照同类商品房的销售12 000万元确认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增加开发成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12 000万元。

持该观点的人认为,无论是站在被拆迁人角度的产权调换还是站在W角度的拆迁安置,对W来讲都是开发产品权属发生变化,不管对价支付方是政

府还是被拆迁人,只要确定安置用不动产不是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都应按照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以换出商品房的公允价值来确定换入土地的计税成本可以真实反映企业流出资产的真实价值。税收上则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单位和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的,视同销售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以非货币性形式即实物还建支付的拆迁补偿支出、安置及动迁支出、回迁房建造支出,由于其行为的特殊性,一般情况下作非货币性交易处理,即按“以物易物”处理。也就是说,作为被拆迁方获得的实物还建补偿,应当视同销售,依法缴纳增值税。计税金额上则按照不增加纳税人税负的原则,根据《关于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号),纳税人发生财税[2016]36号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视同销售不动产征收增值税,其计税销售额按“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但不包括回迁安置房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价款。

第三种,对120套回迁安置房不确认相应的收入。将建造安置房的成本计入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即可,账务处理为:借记“开发成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5 600万元”,贷记“开发成本——建安成本5 600万元”。

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收入准则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因此,确认收入至少必须满足“日常活动”和“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两项条件。如果回迁房无偿移交出去或以低于成本价移交出去,则建造回迁房的

交易本身不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而是整体业务模式的一个环节,旨在通过把所开发的商业可售面积销售出去而产生经济利益流入,因此按照成本(或者成本高于转让价格的差额)计入商业可售面积成本是合适的。建造回迁安置房实际上是取得土地所有权的一部分,只是支付对价的方式有所不同,建造这部分回迁安置房的目的是为了销售而不是为了取得整个这块不可分割的土地的一部分,因此不确认相应的收入和成本。

不同的处理方法,会导致对同一个业务在收入、成本的确认上出现较大的差异,进而也会影响到不同处理方法下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等一系列的指标,特别是当拆迁安置在整个项目中所占比重越大时影响就会越大,使得有拆迁安置业务的同类型公司的会计报表缺乏可比性。

笔者认为,第一种、第三种处理方法在现行会计准则框架体系下均有一定道理,由于会计准则对这种经济行为没有明确的规定,给了企业自由选择的空间。而第二种处理方法的主要理论依据为税收的相关规定,对会计的处理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为了减少税会差异而根据税法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随着《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从2020年起企业确认收入改为五步法,对于回迁安置房这一特定的经济业务,笔者拟从新收入准则的角度分析是否确认收入。

首先判定拆迁户是否算客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客户是指与主体订立合同以取得作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并支付对价的一方。在拆迁安置过程中,拆迁户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合同,签订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取得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新的商品房,支付的对价即是其拥有的旧房。因此拆迁户



图 / 范家仁

算客户。

其次根据五步法的收入确认模型,对房地产开发商的拆迁补偿业务按照新收入准则的五个步骤进行分析: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拆迁户签订的产权调换协议即是识别出的合同,因为其满足了该准则范围内所有合同的标准:合同各方已批准合同并承诺履行其相应的义务,房地产公司能够识别各方与拟转让的回迁安置房的权力,房地产公司能够识别出被拆迁户是以前拥有的旧房的产权移交作为支付的方式,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房地产开发公司事实上已经取得了因向拆迁户转让回迁安置房的对价。

第二步,识别履约义务。房地产公司的履约义务就是向拆迁户提供拆迁补偿协议中规定的商品房,而且这些回迁安置房和其他商品房没有差别,每一套回迁安置房均可成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产权调换协议可能没有写明回迁安置房的交易价格,因为支付对价的方式是非现金对价。根据新准则第十八条“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的规定,房地产开发公司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非现金对价。理

论依据是,在回迁安置的情况下,客户投入了商品以协助房地产开发公司履行合同,房地产开发公司只有在获得了整个地块的开发权的情况下才可能去完成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当房地产开发公司评估结论认为,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了原来这些旧房的控制,此时应将被拆迁户投入的旧房作为从被拆迁户收取的非现金对价进行会计处理,并将签订拆迁协议时评估的旧房的价格作为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在合同规定的各项履约义务之间进行分摊。在拆迁安置的情况下,每套房(或几套房)加上调整后的补价(可正可负)一定是和被拆迁户原拥有的旧房可以一一对应的。

第五步,履行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一般应在将回迁安置房交付给拆迁户时确认收入。

综上,笔者认为回迁安置房与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其他商品房在建造以及履约义务的履行上没有本质区别,仅仅在支付方式上不同于一般商品房的销售,因此,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回迁安置房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规定,可以在交房时按旧房的评估价确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而不能仅仅因为没有收到现金就不确认收入。☐

(作者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责任编辑 王雅涵

基于配比原则的包装物 押金流转税核算机理分析

付春

摘要：配比原则要求会计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及计提税金。本文发现，除酒类产品（不含啤酒、黄酒）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外，其他应税消费品的包装物押金流转税核算均符合配比原则，表现为“会税一致”。配比原则要求押金收入与税金不仅在时间上配比，还需在核算科目上配比。流转税中与押金收入“真正”配比的税金是消费税而非增值税。

关键词：配比原则；包装物押金；增值税；消费税

一、配比会计原则释义

配比原则的基本观点是：收入与其构成因果关系的费用必须在相同期间予以确认，即收入按照其原则在特定期间一旦确认，随后与收入相关的费用也必须予以确认。这对于正确计量不同期间的经营成果极为重要。实务中，收入与费用的配比主要采用以下三种方式：(1) 将收入与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费用配比；(2) 将收入与按系统分配方法摊销的费用配比；(3) 将收入与按时间流逝转化的费用配比。上述收入应理解为“总括收益观”下的收益，涵盖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利得）。上述费用则不仅包括与当期收入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成本，也包括无法归属的期间成本（期间费用）。此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税金也是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综上，配比原则的核心思想就是要求企业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及计提税金。本文仅探讨应税消费品包装物押金收

入与流转税之间的配比。

二、基于配比原则探析包装物 押金流转税收政策

依据2008年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于应税消费品（不含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其在收取时不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只在包装物逾期未返还而将押金没收时才征税。究其原因是在收取押金时，会计并未确认收入（记入负债类科目），也就未产生相应的纳税义务。当没收押金时会计确认收入，依据配比原则须计提相应的税金，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对于酒类产品（不含啤酒、黄酒）的包装物押金，其均应在收取时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而无论包装物最终是否返还。此项政策与配比原则不一致。因为收取押金时会计并未确认收入，但税法规定纳税义务已经发生，表现为“会税分离”。关于酒类产品包装物押金征税的特殊政策，主要是因为酒类行业尤

其是白酒行业与房地产行业一样，都属于经济链条中的“高利润”行业。为了加强对这些行业的税源管控，避免税款流失，做到“应征尽征”，税法一般都要求企业在收款时就交税，以防纳税人会计上迟迟不确认收入而无限期推后延迟纳税，甚至是不纳税。

对于啤酒、黄酒的包装物押金，由于它们属于非奢侈品，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其征税规定还是效仿一般应税消费品，会计上遵循配比原则，表现为“会税一致”。但由于啤酒和黄酒是从量计征消费税，与销售收入无关，因此其包装物无论是否逾期，押金均不缴纳消费税。

三、基于配比原则分析包装物 押金流转税会计核算机理

(一) 配比原则要求押金收入和税金在时间上配比

从时间的角度来看，作为成本费用的税金必须与相同期间的收入配比，即本期收入和本期税金配比。如果收入



图 / 中铁大桥局

将在未来期间确认，则税金就要递延至未来受益期间。因此，会计一旦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此时计提消费税须记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借记“税金及附加”，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形成收入与税金的配比。但是，如果押金在收取时根据税法规定需要交纳消费税，由于会计上并未确认收入，只是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此时计提税金仍然通过该科目（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而不能记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押金没收时记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之前在押金收取时已计提消费税需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借记“税金及附加”，贷记“其他应付款”）。

（二）配比原则要求押金收入和税金在会计核算科目上配比

对于企业日常活动（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中形成收入而产生的税金，会计核算时须将其记入税金及附加科目，使之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配比。需要指出的是，包装物未逾期返还而退回押金时，由于未形成收入，因此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如果之前计提且缴纳过两税（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应交税费——应交

消费税，——应交增值税”），则表明企业为此而多向国家缴纳的税金，该金额已经无法退还给企业，只能作为企业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一笔额外费用。此时会计处理时需要将其调整记入销售费用科目（借记“销售费用”，贷记“其他应付款”），而并非税金及附加科目，因为后者核算的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应该向国家缴纳的税金。

对于企业非日常活动（营业外业务）中形成利得而产生的税金，会计核算时则应考虑营业外收入特殊的配比形式。例如，另外收取的押金没收时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营业外收入”）。由于其是非日常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由此而产生的消费税不能通过税金及附加科目与之配比。此时若计提消费税实质上最终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借记“营业外收入”，贷记“应交税费——消费税”），作为该利得项目的抵减，实现营业外收入的“自身”配比。值得一提的是，包装物未逾期返还而退回另外收取的押金时，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如果之前计提且缴纳过两税在调整时既不能记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只核算日常活动产生的税金），也不能冲减营业外收入科目（此时并未确认利得），则只能作为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一笔损

失调整记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借记“营业外支出”，贷记“其他应付款”）。

（三）配比原则要求消费税而非增值税与押金收入配比

按照目前的计税方式，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不作为成本费用，只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其收付自循环。依据2016年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增值税进行会计核算时，仍然只是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并未有损益类科目与之对应。包装物押金流转税核算中，任何情形下押金计提的增值税均冲减其他应付款科目（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增值税并不属于配比原则中提到的作为收入扣减项目的税金。相反，消费税按其计税方式属于“价内税”，即消费税包含在“计税价格”之内。因此，消费税作为成本费用列示于利润表中，相关信息得到充分揭示。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同的计税方式决定了配比原则中要求与押金收入配比的是后者而并非前者。■

（本文受到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产权性质、公司治理结构与税收筹划”<YC2016-B048>的资助）

（作者单位：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王雅涵

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的证据链分析

范媛媛 ■

摘要：财政部2017年发布新的收入准则，对某一时点收入确认所依据的控制权转移提供了六条迹象以供指引，本文根据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节点，结合税会差异、商品货权变更的辨析，总结出一种判断控制权转移的证据链思维模式，以期为实务中控制权转移的职业判断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

关键词：收入确认；控制权；转移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的模式和理念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了持续趋同。“证据链”原为法律术语，指一系列客观事实与物件所形成的证明链条。引入会计工作旨在为会计确认提供充分、适当的原始依据，可以理解为会计入账的一系列原始凭证证明。从收入确认的角度考虑，旨在明确为控制权转移提供一系列证据。

一、合理把握控制权转移的关键节点

旧收入准则区分销售商品、建造合同，分别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新收入准则不再区分业务类型，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式，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为“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确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

权何时转移至客户，相较于更为关注风险与报酬转移的旧收入准则而言，新收入准则要求合理把握控制权转移的关键节点。

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模型由下列五个步骤构成：识别合同、识别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确定分摊价格、确认收入。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时确定商品的控制权是在一段时间内或是在某一时点被转移，这一确定过程应当反映经济利益向客户的转移，并且应当从客户角度进行评估。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规定与旧准则中的建造合同类似。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提供判断控制权转移时应考虑的迹象：一是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是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

法定所有权；三是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是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是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是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新准则对所有的迹象“一视同仁”。在实务中，新收入准则的上述六条迹象指引更加明确，但是会计工作在判断控制权转移时仍需根据上述迹象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方可进行账务处理。一般而言，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合同，其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主要业务活动节点如表1所示。

表明控制权转移的迹象一般发生在向客户开具账单(发票)、客户验收、收取货款这三个关键节点，这三个节点实务中一般不是按顺序进行，通常互为交叉或倒置，有时发货在前，有时收款在前，有时开票在前。企业做出控制权转移的职业判断以决定何时应当确认收入时，需结合这三个节点具体问题具

体分析。一般而言,根据合同的约定,客户验收后出具签收单既表明了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同时也表明企业享有了现时收款权利、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涉及控制权转移的迹象一应俱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二、合理辨析新收入准则下的税会差异

企业在确认收入时,首先判断该履约义务是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如果是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其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规定与旧准则中的建造合同类似,其税会差异也与旧收入准则下的税会差异变化不大。如果是某一时点内的履约义务,则新旧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时点存在较大差异,并将带来新的税会差异。根据我国的税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在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上的规定存在一些具体认定标准的差异,以下分别阐述。

(一) 增值税

新收入准则要求客户取得控制权为确认收入时点,但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规则以收款日、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日、开具发票日、约定的收款日、预收款日、所有权转移日、发货日等作为纳税义务发生时点。因此,会计确认收入时点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有一定差异。根据不同的销售方式,其税会差异如表2。

(二)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条件,与旧收入准则差异不大。新收入准则的改变,带来新的税会差异。针对不同的销售方式,具体分析其税会差异如表3。

表1

业务活动节点	证据链	控制权是否转移
订立购销合同	合同	否
接受客户订购单	客户订购单或发货通知单	否
批准赊销信用	内部审批的销售单	否
按销售单供货	出库单	否
按销售单装运货物	装运凭证	否
向客户开具账单(发票)	收货通知单、销售发票	不一定
客户验收	客户签收单	是
收取货款	银行票据、收款凭据	不一定

(三) 辨析控制权转移证据的适当性
根据上述规定,从税法的角度来看,无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判断纳税义务的发生与否,可以依据以下优先顺序:开票-收款-发货-收货。开票放在首位,只要销售方开具发票,不管是否收款或发货,税务部门通常都会认为销售方必须承担纳税义务。在未开具发票之前,如果是属于先收款再发货的商业交易类型,销售方收取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时,税务部门通常会认定为需承担纳税义务,除非企业有充分、适当地证据表明该收款行为是属于预收款行为。如果属于先发货再收款的商业交易类型,在实务中存在较大的模糊边界。由于从发出货物到收到货物之间存在着在途时间,通常销售方会强调货物发出购买方即承担付款业务,但购买方亦会要求需其收货验收合格后方承担付款义务。因此为准确界定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核算税金并明晰税会差异,企业应当完善ERP系统的信息,至少包括开具发票时间、结算方式、约定的收款日期、对方签收日期、是否退货、退货时间、是否换货、是否已确认收入等内容;同时调整合同的相关条款,如结算方式、支付条款、商品的交接形式、交易的商业模式、定价的安排等。在新收入准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确认依据达到一致的情况下,表明纳税义务

发生的各项证据也可作为会计确认收入的各项证据。

根据新收入准则判断客户已取得控制权的六条迹象,针对一般动产的销售行为,以客户签收单为基础,结合销售方纳税义务的发生以及货款收取情况,基本上可以明确控制权的转移,从而为收入确认提供充分、适当地证据,做到账务处理真实、可靠和完整。当然在实际业务中,很多企业在根据会计准则如期确认收入的同时也希望将纳税义务尽量的后延,但在现行的税控体系下,上述操作将面临较大的税务风险,或增加应对税务部门问询或稽查的工作量。此外,新收入准则下控制权转移也不同于物权法下的物权变更,为此需进一步合理辨析商品货权转移证据作为收入确认证据的适当性。

三、合理辨析商品货权变更与控制权转移的差异

新收入准则所提到的控制权不等同于物权法规范的商品货权。新收入准则第四条指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利益,具体指收款权利、法定所有权、实物转移、与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等几个方面。商品货权适用物权法,物权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

表2

销售方式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点	税会差异分析
直接收款方式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企业在收款时,假如客户尚未接收到该商品(客户未及时提货或商品在途),则会计上不应确认为收入,但增值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
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	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企业在商品发出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假如客户未接收到该商品(商品在途),则会计上不应确认为收入,但增值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
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	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假如客户已接受商品,由于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则会计上应确认收入,但增值税纳税义务尚未发生。假如货物已发出,但客户尚未接受到,由于无书面合同或合同未约定收款日期,则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预收货款方式	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预收货款后,在商品发出当天,如客户尚未收到货物,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对于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预收款日至期末结算前,增值税纳税义务已发生,但会计上并不确认收入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	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如货物并未销售给第三方,则会计上不应确认为收入,但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销售应税劳务	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基本无差异
视同销售货物	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基本无差异

表3

销售方式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点	税会差异分析
托收承付方式	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企业在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假如客户未接收到该商品(商品在途),则会计上不确认为收入,但企业所得税应确认收入
预收款方式	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预收货款后,在商品发出当天,如客户尚未收到货物,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企业所得税应确认收入
需要安装和检验	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对于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在发出商品当天,如果客户尚未收到该商品,则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企业所得税可确认收入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基本无差异

担保物权。控制权基本涵盖物权,但物权法强调物权法定的原则,即物权的变更必须符合法定的要件,不动产商品的权利状态通过“登记”制度表示,而动产商品的权利状态则通过“占有”表示。不符合“登记”或“占有”法定表示,不认定为商品货权发生变更,一旦商品货权变更法定表示生效,则可以基本认定是控制权实现转移。但是即便商品货权变更的法定表示未生效,如果诸如收款权利、实物交付、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等成立的话,也可能认定为控制权转移。

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生效

力。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需较长的时间,因此涉及不动产控制权转移一般会在合同中加以明确。例如某产房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会组织验收,确认验收无误后即双方实现控制权的转移。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自交付时发生效力。在涉及动产商品交易中,合同会明确约定交付的义务及地点、合同双方的签字确认手续、发票的开具与货款的支付等详细要求,所以在会计处理上,只要符合合同的各项约定,一般都可认定为控制权实现转移。但涉及一些特殊的交付方式,情况会略为复杂,如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购买人占有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生效的时点,也为商品货权

变更的时点,但由于订立合同之前已为购买人占有,占有又不能完全等同于控制权,要结合销售方是否享有收款权利以及与所有权上的主要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等迹象作进一步的分析,才能合理判断控制权转移与否。在实务中,为避免不必要的商务纠纷,合同需就商品货权变更的时点有非常清晰的约定。同时在合同拟定和执行过程中,企业要关注商品货权变更的时点以及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如果两者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最好在合同条款中分别予以明确,便于会计上确认收入。☐

(作者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责任编辑 武献杰

特色小镇PPP项目 证券化税务问题探析

张春平

摘要：本文从证券化工具一般交易结构出发，结合特色小镇PPP项目特点，深入剖析了交易框架中各参与主体在设立、运行、收益分配、退出等各环节的增值税、所得税税务问题及相关税务处理。

关键词：特色小镇；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税务问题

特色小镇项目具有建设周期较长、耗费成本较高、回收周期较慢的特点，因此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将持有的基础资产以结构化方式转让给资本市场投资者进行再融资，即资产证券化，便是特色小镇PPP项目的题中应有之义。

一、特色小镇PPP项目证券化路径

特色小镇PPP项目证券化主要有两种路径，一是项目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进行的证券化，二是社会资本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证券化。

典型证券化的步骤如下（结构见图1）：①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并向投资者募集资金；②专项计划以其募集的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形成“真实出售”；③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进行管理，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④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定期归集到专项账户，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方进行证券化最显著的区别是持有的基础资产表现形式不同。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资产主要

有应收账款、房地产、商业物业等；社会资本方持有的基础资产主要为项目公司的股权或债券。这就决定这两种证券化路径的税务处理不尽相同。

二、特色小镇PPP项目证券化税务问题

（一）证券化专项计划设立环节

1. 项目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实施证券化

（1）原始权益人所得税问题。特色小镇项目公司作为发起人向SPV（特殊目的载体）转移基础资产，先要判断转让行为是否属于“真实出售”，即是否符合出表条件。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应收账款等基础资产出表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债权人向债务人收取现金流的合同权利终止；②应收账款已转移并且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所谓相关规定是指现金流的受益权实质上进行了转移，也就是说即使债权人保留了收取现金流的权利，也要将该现金流转移给受让方。从法律层面讲，基础资产出表能起到破产隔离的效果；从财务层面讲，

真实出表能改善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表，提高现金比率和偿债能力。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原始权益人应当在转让行为发生时全额确认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转让应收账款等基础资产附有追索权，即债务人违约时由原始权益人全额弥补给受让人，会计上应作为继续涉入事项处理。对于原始权益人来说，由于承担了补偿义务，相关收入在转让时点不能可靠计量，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下称875号文）相关规定，在基础资产转让时点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确认收入。在继续涉入期间，出让方应依据债务人的还款进度及还款质量状况确定风险收益转移程度，已经转移的部分，逐步确认收入。理论上，原始权益人只有等到该债务事项了结时才能确认全部收入。同时，对于原始权益人弥补受让人损失的部分，可以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相关扣除项。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基础资产可分割性进行了明确认可，为这种处理方式提供了政策依据。也有观点认为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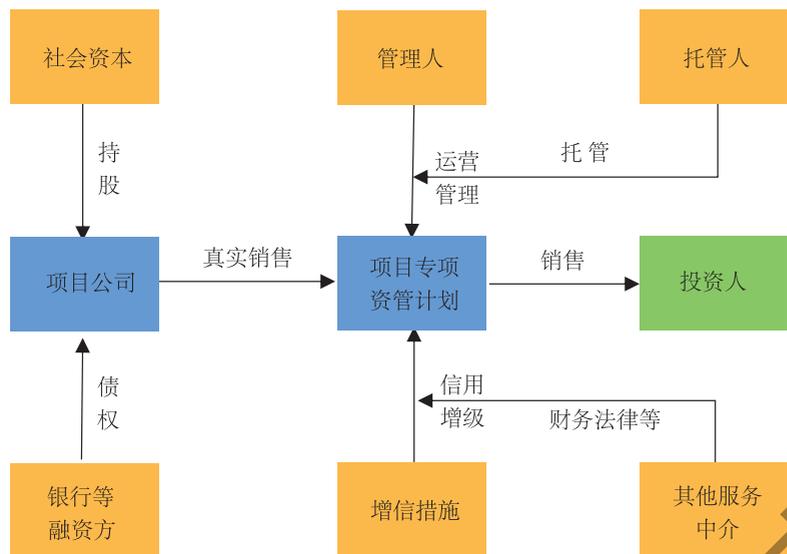


图1 特色小镇PPP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结构图

事项应该将应收账款转移附追索权事项，类比875号文中销售质次或不合格商品退货情况的处理，即在金融资产转移时全额确认收入，在违约情况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笔者认为，金融资产转移追索权和875号文中的销售商品退回具有本质区别，且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收入确认准则也对附有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和金融资产转移收入确认进行了区别规定，因此此处不可类比。

当然，逐步确认收入这种处理方式实际操作中需要原始权益人、SPV管理人以及债务人之间进行诚信、及时、有效的沟通，原始权益人也需要和税务主管机关进行有效的沟通，以获得税务机关认可。

(2) 原始权益人增值税问题。特色小镇PPP项目中，原始权益人向SPV转移基础资产的现金流来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运营收入，如高速公路项目收取的通行费，提供旅游、休闲、文创服务的收入，投资性房地产收入，提供供水、绿化、卫生等服务向公众收取的费

用。二是政府购买，如政府为净水项目支付的净水处理费用，政府为建造公园、学校、医院、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支付给项目公司的款项。三是政府补贴，即当项目运营收入不足以覆盖投资方合理收益时，政府按差额补贴的费用，如提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配电网建设等项目获得的收入不足以覆盖投资方收益时政府给予的补贴。

基础资产在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负债表中主要是应收账款、房地产、物业等。应收账款的转让是否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仍有争议。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下称36号文)对金融商品转让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显然不能归属于金融商品中的有价证券。对于其他金融产品，36号文列举了理财产品、资管产品、金融衍生品等，并未明确包括应收账款。实践中，应与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沟通。房地产等不动产的转让理应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但现实案例中不乏通过股权转让房地产

形式规避增值税的行为，存在较大的税务风险。

2. 社会资本方作为原始权益人实施证券化

社会资本方是项目公司的股东或债权人，其基础资产收益并非直接来源于项目产生的现金流，而是经过项目公司分配后的现金流。如果社会资本方是项目公司股东，社会资本方转让股权视同居民企业间股权转让，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企业转让股权的收入扣除取得股权的成本，不区分剩余部分的性质，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若社会资本方为项目公司债权人，依据《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9号)相关规定，社会资本方取得债权转让收入，应一次性确认收入，计缴企业所得税。但在实务中，应收账款转让时，公允价值如何确定，能不能以交易所挂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尚未明确。此外，转让债权除负有所得纳税义务外，还有可能承担增值税应税义务。

(二) SPV的税务问题

1. SPV的所得税处理问题

SPV(特殊目的载体)是在专项计划中为风险隔离而设立的载体，类型主要有SPC(特殊目的公司)、SPP(特殊目的合伙企业)、SPF(特殊目的基金)等。若为我国境内注册的SPC，按现行法律规定，应视同我国境内居民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法》，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SPC除了该项投资业务外没有其他业务，收入的有效抵减项不足使税负增加。若SPV类型为我国境内注册的SPP，视同我国境内注册合伙企业，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适用“穿透原则”，收益采取“先分配，后纳税”的方式，直接“穿透”至个人合伙人。对于SPF的税务处理则也主要参照

SPC和SPP的处理原则。实际上,SPC可以作为独立纳税主体缴纳企业所得税,然而实务中采用SPC形式的SPV几乎没有,而SPP形式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

2.SPV取得基础资产的增值税问题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相关规定初步明确了资产管理产品纳税主体,即以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中增值税应税行为纳税人。但在资产管理层面和证券投资人层面的增值税纳税义务是否都应以专项计划管理人作为纳税人,以及具体的发票开具、进项税额抵扣等事宜仍有待明确。

(三) 社会资本方的退出和取得收益环节

1. 回收初始投资税务处理

特色小镇PPP项目实践中,社会资本方通常为股权人,其权利为项目公司剩余权益索取权。项目公司取得的收益先用于偿还银行等债权人的本息,剩余部分再分配给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方收回初始投资的方式有多种:一是社会资本方资产证券化本身就相当于收回初始投资,视同居民企业股权转让进行税务处理,此处不再赘述。二是企业通过减资收回投资,比照企业清算的税务处理。

依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社会资本方从项目公司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中,一部分可以等同于社会资本方初始出资,该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项目公司累计留存收益按减少初始投资比例计算取得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如有剩余,视同社会资本方投资出售所得。又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社会资本方三部分收益的企业所得税作如下处理:①初始出资部分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不

计入社会资本方应纳税所得额;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居民企业从另一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为免税收入,无须计入社会资本方应纳税所得额;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资产转让所得应计入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如果为损失,社会资本方可以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这部分损失。

以上处理虽然从会计与税务处理原则上看可行,但从实际操作层面来看,社会资本方从项目企业减少注册资本,需要满足的条件很多,实现难度非常大。

2. 取得收益的税务处理

社会资本方取得收益,其所得税的处理取决于收益的性质。如果收益为股息,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这部分股息为免税收入。如果收益为利息,社会资本方取得的利息通常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项目企业为有限合伙形式,社会资本方是项目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规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如利息、股息等,直接作为合伙人投资所得计缴个税。可见税法上也不区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统一视为合伙人层面,并且适用“穿透原则”,即“先分后税”,直接在合伙人层面征税。此外,对于项目企业而言,税务处理中还需考虑利息费用税前扣除的限制。

根据我国增值税相关规定,股息收入一般无需缴纳增值税,利息收入一般按照金融业税率缴纳增值税。然而,一项收益分配究竟归属于股息还是利息,往往不好判断。比如社会资本方向项目公司增资,约定增资部分收取固定股息,从资本性质上可以判断该收益为股息,从合同约定上又可以判断收益为利息,

实践中常以该投资是否保本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理论上应以社会资本方投入资本的形式来判定收益的性质。一般来说,如果社会资本方的资本投入为股权形式,则分得的收益为股息;如果社会资本方的资本投入为债权形式,则分得的收益为利息。但如果是诸如对赌协议的混合型投资怎么判断呢?税法的基本精神并不认可混合性投资。依据《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1号),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作为债务投资:①固定支付利息;②有明确投资期限且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③社会资本方对项目公司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不具有选举权且不参与项目公司运营。否则一律作为股权投资。以上条件中第①组和第③组条件比较容易满足,第②组条件尤其是项目公司自身赎回本金往往比较难以满足。所以明股实债投资在实务中想要被认定为债务投资还是比较困难的。

(四) 专项计划投资人取得收益环节

专项计划投资人持有的证券,要么持续持有获取分配收益,要么出售获得增值收益。不管采取哪种形式,一般都负有所得税纳税义务。对于出售证券产品取得的收入,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按“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对于持续持有证券取得分配收益是不是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同样需要判断收益有没有保本性质。依据财税[2016]140号文的规定,如果金融商品不具有保本性质,那么投资人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到期时取得的收益,不视为利息收入,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但专项计划发行中往往附带担保、信用增级等措施,这时认定投资是不是保本就要依赖一定的职业判断。

(作者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责任编辑 刘良伟

企业重组中不动产处置方案税负比较

钱斌华 ■

摘要：本文对比分析企业重组中不动产处置时，以市价直接转让不动产、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和不动产以净值无偿划转三种方式下的总体税负。以某酒店集团为例，通过计算三种方式下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土地增值税等，发现不动产以净值无偿划转方式的总体税负最低。

关键词：企业重组；不动产；投资入股；无偿划转

企业重组主要涉及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等。企业重组中不动产处置时，有以市价直接转让不动产、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和不动产以净值无偿划转三种方式，笔者结合案例探讨不动产处置的最优方案。

H集团为酒店业连锁集团，旗下A公司股权计税基础为4 000万元，公允价值为6 000万元。B公司为快捷酒店，名下所有不动产均于2013年4月前购入，且均取得了合法票据。不动产计入固定资产的原值1 800万元，账面净值1 300万元，现在的市价为2 850万元，评估价格2 100万元。经与H集团接洽，拟由A公司对B公司进行重组。

A公司和B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17%；均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25%。暂不考虑印花税等其他税费。

一、以市价直接转让不动产

在该种方式下，可选择现金支付或

综合支付方式中的现金支付部分来购买被收购方的不动产，而交易双方也需即期确认收益并缴纳税款。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根据《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下称14号文）规定，B公司的不动产于2013年4月前购置，对该项不动产转让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计税销售额： $(2\ 850-1\ 800) \div (1+5\%) = 1\ 000$ （万元），应缴增值税： $1\ 000 \times 5\% = 50$ （万元），应缴附加税费： $50 \times (7\%+3\%+2\%) = 6$ （万元），合计56万元。

2. 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和《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下称43号文）第三条之规定，该房产转让收入为： $2\ 850-50 = 2\ 800$ （万元），评估价为2 100万元，允许扣除的税金是56万元，扣除项目合计为： $2\ 100 + 56 = 2\ 156$ （万元），增值额为： $2\ 800-2\ 156 = 644$ （万元），增值率为： $644 \div 2\ 156 \times 100\% = 29.87\%$ ，

对照土地增值税税率表未超过50%范畴，则应缴土地增值税： $644 \times 30\% = 193.2$ （万元）。

3. 企业所得税。B公司转让该房产收益，应缴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2\ 850-1\ 300-56-193.2 = 1\ 300.8$ （万元），应缴企业所得税额： $1\ 300.8 \times 25\% = 325.2$ （万元）。

4. 契税。根据实施细则和43号文规定，购房契税由购房者支付，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对于这些不动产，A公司应按规定以3%计缴契税，应缴纳契税为： $(2\ 850-50) \times 3\% = 84$ （万元）。

该方案下，B公司共需缴纳各类税款574.9万元，A公司需缴纳税款84万元。

二、以不动产投资入股

B公司将不动产以公允价值对A公司进行投资，因不动产的评估价值2 100万元高于账面净值1 300万元，仍需进行税务处理。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同以市价直接转让不动产计算方法，B公司合计应

缴56万元。

2. 土地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规定,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B公司并非房地产开发企业,适用该规定,可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3. 契税。根据实施细则, A公司应缴纳契税: $(2\ 850-50) \times 3\% = 84$ (万元)。

4. 企业所得税。B公司将不动产对外投资视同销售, 应照公允价值确认转让所得计缴企业所得税。因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2\ 850-1\ 300-56=1\ 494$ (万元), 应缴企业所得税: $1\ 494 \times 25\% = 373.5$ (万元)。

该方案下, B公司总共应缴纳各项税款429.5万元, A公司应缴纳税款84万元。

三、不动产以净值无偿划转

该方案下, H集团需要先对B公司进行股权收购, 收购完成后, B公司作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再由A、B公司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按不动产账面净值无偿划转。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 为形成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H集团只有在完成对B公司股权收购满12个月且保持原先经营活动不变的情况下, 才可进行不动产按账面净值的无偿划转。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根据14号文规定, 可不征收增值税。

2. 土地增值税。在本案例中, 虽然按净值无偿划转的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 但A公司系因企业重组, 并有合法文件作为证据, 对这种情况, 还没有文件依据说明是否免征土地增值税, B

公司需要与税务局沟通是否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如需缴纳土地增值税, 允许扣除的项目为不动产的评估价2100万元, 增值额: $2\ 850-2\ 100=750$ (万元), 增值率: $750 \div 2\ 100 \times 100\% = 35.71\%$, 未超过50%的增值范畴, 应缴土地增值税: $750 \times 30\% = 250$ (万元)。

3. 契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规定, A公司和B公司之间的不动产划转符合免征契税条件。

4. 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规定, 在H集团主导下, A公司和B公司的资产净值无偿划转, 划出方与划入方均不确认收益, 采取一致性原则统一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B公司对该项业务不确认所得, 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 如从集团公司整体考虑, 增值税因相互之间可抵扣, 税负不增加。因一方作为收入, 另一方可作为成本在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税负也不增加。若与税务局沟通后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 则B公司的税收负担小到可忽略不计, 但其相应的资产收益也为0, 对B公司而言, 可能会影响其参与重组的积极性。

考虑H集团、A公司和B公司的综合税负, 按不动产净值进行无偿划转是最佳选择, 整个集团压力最轻, 也有利于集团的后续发展。但该案例仅对重组过程中不动产处置的税收成本作了分析, 而企业重组除了税收成本外, 还有交易成本、机会成本、筹融资成本、整合成本等, 还要综合考虑税收筹划风险、财务风险、信息风险和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 在综合考量总成本实际情况后, 作出最有利于企业重组的决策。■

(作者单位: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责任编辑 刘霖

法规资讯

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 2018年4月19日

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7号) 2018年4月19日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2018年4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2018年4月10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2018年4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4号) 2018年4月4日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5号) 2018年4月3日

药品零差价政策对公立医院 财务运行的影响及对策

李淑梅 狄海涛 柴丽霞 薛青山 罗昕

摘要：本文对厦门市公立医院2012(医改前)~2015年经济运行各项指标的变化以及药品零差价销售损失的补偿情况进行分析与探讨。结果显示：改革后公立医院收入结构逐步趋向合理且稳步增长，药占比控制初见成效，患者均次药品费用下降明显；但仍存在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价格补偿不到位且财政补助欠灵活等问题需要完善。

关键词：药品零差价；公立医院；经济运行

“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是国家新医改方案中最大的亮点之一。作为全国公立医院改革的试点城市，厦门市在2011年7月1日先行降低5%药品加成率的基础上于2013年的3月1日起在全市公立医院实施医药分开，彻底取消药品加成，即所有药品实行零差价销售，同时相应提高诊察费。本调研通过对2012~2015年厦门市13家公立医院经济运行相关指标的对比与分析，揭示“药品零差价”政策对公立医院财务运行的影响，探索如何制定一套科学的补偿机制以支持公立医院长期可持续发展。

一、药品零差价政策对公立医院财务运行的影响

本文通过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厦门市市级、区级公立医院提供的厦门市13家区级以上公立医院2012年至2015年的财务年报，重点分析了这13家医院的收入及其结构、经

济效益及其结构、经济运行效率、药品零差价销售损失的补偿情况。结果显示如下：

1. 医院收入及其结构指标的变化
表1可见，公立医院总收入除科教收入变动不大外，其他各项收入均为增长态势，年均增长速度为15.01%。其中，医疗收入年均增长速度为14.13%；财政补助收入年均增长速度为20.86%；其他收入年均增长速度为18.56%。从医院总收入的变动情况看，对总收入增长贡献最大的是医疗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而收入增长的动因除医院工作量变动的影 响外，主要是政府在取消药品加成后对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以及因取消药品加成增加对医院的补助。

同时，医院收入结构变化明显，医疗收入占比在药品零差价销售的影响下呈现下降趋势，而财政补助收入占比的上升也说明政府因取消药品加成加大了对公立医院的投入，但财

政补助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仅达到13.86%，与深圳(2015年28.5%)相比较，所占比重偏低。

2. 医疗收入中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的变化

表2可见，公立医院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结构比也发生了变化，门诊收入占比上升1.38个百分点，住院收入占比下降了1.4个百分点。由此可见，取消药品加成后，政府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使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结构比发生了变化，门诊收入所占的比重有所提高。

与此同时，医疗收入明细结构正在按照改革的目标发生变化。其中，主要依靠提供劳务、技术的诊察、治疗、手术和护理的收入占比从2012年的21.81%上升至2015年的24.29%；主要依靠仪器设备等提供服务的检查、化验等收入占比从2012年的25.83%上升至2015年的27.4%；而药品收入的占比却从2012年的

36.53%下降至2015年的31.83%（深圳32.6%）；2015年卫生材料费虽然取消加成，其收入的占比依然从2012年的10.18%上升至2015年的12.63%。值得关注的是这样的结构比并没有达到改革的最终目标，收入结构指标的变化总体来说反映医务人员技术含量的收入增长了，但其占医疗收入的比重不高。

3. 经济效益及其结构指标的变化

表3可见，总收支结余呈逐年增加趋势，年均增长速度达到21.01%。其中，医疗结余增长较快，年均增长速度达到22.38%；财政项目和科教项目为专项拨款，结余大小某种程度上只能说明其完成的进度；其他结余增长仅次于医疗结余，年均增长速度为19.28%。医疗结余、其他结余与总收支结余一样，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受此影响，2012年至2015年收支结余率也逐年提高，分别为3.63%、3.19%、4.43%、4.44%。但是与其他城市的公立医院相比，仍处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上，这与药品零差价销售补偿不到位有关。

另外，从表3可见：收支结余构成中医疗结余所占比重最大且稳步增长，2015年达到多年以来的最大值73.94%；其他结余结构比例较为稳定，所占比例基本维持在23%~25%左右；财政项目结余在2013年处于最高水平17.24%，这与2013年实行药品零差价政策，政府部门加大对公立医院的财政投入（价格补偿）有关；科教项目结余则处于平稳的低比例状态。由此可见，取消药品加成并没有改变医疗结余在总收支结余构成中的重要地位，经济效益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4. 药品零差价销售损失的补偿情况

2013年至2015年，厦门市公立医院执行“药品零差价”政策减少的药品

表1 厦门市2012~2015年医院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医疗收入	医疗收入中药品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科教收入	总收入
2012	491 146	179 401	67 637	6 544	1 029	566 356
2013	584 325	198 096	86 317	7 072	1 167	678 881
2014	666 631	220 194	108 974	10 068	2 560	788 234
2015	730 229	232 402	119 402	10 905	1 004	861 541

表2 厦门市公立医院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门诊收入	202 362	246 154	282 706	310 921
其中：门诊药品收入	82 986	92 112	102 618	108 436
住院收入	288 784	338 171	383 926	419 308
其中：住院药品收入	96 415	105 983	117 576	123 966

收入达到了98 535万元。其中：2011年先行下降5%加成率减少的药品收入为32 073万元；2013年加成率再次下降10%减少的药品收入为29 956万元。而通过调整诊察费价格和财政补助增加的收入仅为19 182万元，总补偿率为64.03%。其中：通过调整诊察费价格得到的补偿率为58.62%（政策设定82%）；通过财政专项拨款得到的补偿率为5.8%（政策设定10%）。无法得到补偿的收入为10 774万元，均由公立医院自行消化。

二、改革中的问题

公立医院“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改革在厦门市公立医院实施以来所产生的成效是显而易见的，但也面临着一些困难亟待解决。

1. 简单地调整诊察费收费标准缺乏科学性

目前执行的诊察费收费标准是在2012年静态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测算后平移过来的，并在全市公立医院实施。由于价格平移调整难以考虑到医院的性质、服务特点以及学科之间收入的不平衡性，造成规模较大、综合性较强的医院补偿严重不到位，影响了部

分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同时，简单调整诊察费已经在公立医院中造成一定的误区：一方面医生认为诊察费是他们的劳务报酬，理所当然归属他们的收入，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药剂部门的积极性；另一方面，由于药品销售没有收益，一些医院接受了供应商的劳务派遣，其结果是该供应商垄断了部分药品的供应，造成不正当竞争。

2. 药品价格虚高致药品回扣仍然存在

实施“药品零差价”销售切断了医院与药品收入的经济利益联系，但现行药品集中招标并没有彻底解决药品价格虚高的问题，医药代表在医院二次促销的情况依然存在，这也是造成药占比难以下降的原因之一，不能从根本上降低患者的药品费用。

3. 价格补偿方式和力度不到位

实行“药品零差价”政策后的2013年至2015年，包括2011年先行降低的5%加成率减少的收入，厦门市公立医院减少的收入缺口达37 155万元，缺口率为37.71%。这样的缺口由公立医院自行消化，将大量减少医院的收支结余。实施“药品零差价”政策后的2015年7月，公立医院再次取消卫生

表3 厦门市公立医院经济效益结构情况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医疗结余	13 753	71.48	13 955	58.26	22 319	68.20	25 209	73.94
财政项目结余	481	2.5	4 129	17.24	1 450	4.43	518	1.52
科教项目结余	110	0.57	357	1.49	630	1.93	59	0.17
其他结余	4 896	25.45	5 513	23.01	8 327	25.44	8 308	24.37
总收支结余	19 240	100	23 954	100	32 726	100	34 094	100

材料的加成率,虽然也相应调整了部分手术项目的收费标准,但又因为各个医院开展的医疗活动不尽相同,导致一些医院补偿不足更加突出,再次加重了公立医院的负担。

4. 药品、卫生材料收入占比较高,收入结构需优化

2015年厦门市公立医院收入中,药品、卫生材料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较高,达到了44.46%;相反,反映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和技术含量的诊察费、手术费、治疗费、护理费占医疗收入的比重较低,不足医疗收入的三分之一,甚至低于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显然,收入结构不合理反映出医务人员的劳务价值得不到真正的体现,收入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

三、深化改革的对策

1. 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收费结构

现阶段,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应当主要集中在两方面:其一,提高诊察费、护理费、治疗费、手术费等能够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收费标准,并结合诊疗的难度和风险系数对不同类型的医疗项目进行不同幅度的调价,提高其在医院收入中的重要性程度。其二,继续降低大型医疗设备的收费标准,使这些大型医疗设备检查项目惠及更多病人。在总体不增加患者就医负担的同时,科学体现医疗服务收费的合理性,优化公立医院的

收费结构。

2. 落实财政补偿政策,促进学科发展

首先,在确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医疗服务的范围和特点采取不同的补偿率对医院进行补偿,从而促进各学科的全面发展。其次,补偿应结合公立医院绩效考评,与其完成的工作数量、工作质量、群众满意度、药占比和控制病人均次医疗费用等指标的考核结果挂钩。最后,该部分财政补偿属于补偿医院的政策性亏损,与医院的日常运营有关,应以正常经费方式拨付医院,由医院统筹使用。

3. 实施药品带量采购,严厉打击药品流通商业贿赂

药品带量采购是在政府集中招标采购的基础上,由医疗机构或医联体与药品生产商或者是经销商进行谈判,明确采购品种、数量、价格等,量价挂钩,以获得最低的采购价格。药品带量采购是目前药品招标采购中比较理想的方法之一,2017年年初在厦门市试行,并且初见成效。在打击商业贿赂方面,建议借鉴德国的做法,一旦发现药品流通领域行贿,行贿药企不仅要缴纳行贿金额的5倍罚金,还要收缴违法所得并驱逐出整个市场。而接受行贿的单位或个人也可以参照执行,给以严厉惩罚。

4. 重新定位药品、耗材的管理,降低流转成本以及在收入中的重要程度

首先,建立科学的诊疗制度,把合理使用药品、耗材纳入诊疗规范中,

进一步规范医生使用药品和卫生材料的行为。其次,将医技部门使用的试剂、耗材的成本控制提前至仪器设备的采购预算中,以达到降低使用中的成本。最后,借鉴财务管理中一般库存模型的使用,通过确定相关系数建立数学模型以确定最佳库存量,降低药品、耗材的管理成本。

(本文是厦门市社科学会2016年十个重点调研课题专项基金项目)

(作者单位: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厦门市中医院 厦门市第二医院)

责任编辑 陈利花

主要参考文献

- [1] 李淑梅,黄文化,陈锦裕等. 实施药品零差价对专科医院经济运营的影响及建议[J]. 中国卫生经济, 2016, 35(2):23-25.
- [2] 潘悦华,崔梦迪,李雪辉. 药品零加成对医疗费用的影响及补偿机制探索[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2015, 35(11):1696-1701.
- [3] 彭颖,李芬,金春林. 取消药品加成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实践与思考[J]. 中国卫生资源, 2014, 17(6):419-421.
- [4] 谭华伟,颜维华,刘宪等. 重庆市城市公立医院经济运行与发展状况分析[J]. 中国卫生经济, 2016, 35(5):71-74.

企业境外投资的风险管理分析

冯秀果

摘要：本文指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呈现出建厂不断增加、投资地域较为集中等特点，投资地域的集中化给中国企业带来诸多风险，包括政治风险、经济风险、法制风险、文化风险，建议中国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同的措施应对政治、经济、法制、文化等风险。

关键词：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风险管理

受国际环境、国内市场日益饱和、企业产能过剩和环境保护等影响，中国企业把目光投向海外市场，掀起了境外投资新的高潮。但在境外投资速度、投资规模和投资区域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诸多与投资风险相关的问题。本文拟通过分析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现状与特征，剖析境外投资存在的各种风险，提出应对政治、经济、法制等风险的具体措施，以期对境外投资企业有所帮助。

一、企业境外投资的现状与特征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在快速增长的同时，表现出以下特征：

1. 企业境外投资中并购投资活跃。2016年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完成并购项目765起，涉及74个国家或地区，并购交易金额1353.3亿美元，以购买先进技术、成熟品牌和渠道为主。但在中国企业境外并购时，也存在被并购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以涉及国

家安全、国家经济战略等为借口，出台针对特定并购项目、特定购买企业的干扰措施，导致中国企业境外并购计划屡屡失败。

2. 企业境外投资地分布宽泛但投资区域较为集中。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地分布较广，但投资区域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境外投资区域集中容易受到特定国家或地区的特定风险影响。此外，投资于经济欠发达的拉丁美洲、非洲市场以及转型经济体的比重较高，这些国家或地区经济不发达，法制不健全，投资环境差，甚至有些国家或地区还存在政局不稳定，投资于这类市场面临着地区政治、经济、法制等风险的影响。

二、企业境外投资风险分析

1. 政治风险。政治风险是指一个国家或政府的政局不稳定、政权更替、政策变动等给境外投资企业带来的、可能让其蒙受经济利益损失的不确定

性风险。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社会法制体系不完善、整体经济水平低、投资环境差，表现出法治观念淡泊、社会和政局动荡、政府更替频繁，不时出现现任政府撕毁或不履行上任政府签订的经济合约现象。在东南亚、南亚等新兴经济体国家或地区，中国企业面临的政治风险主要体现为官员腐败、政党轮替引发的政策不稳定问题，一些国家的排华情绪可能会给投资于当地的中国企业带来人员或财产损失。

2. 经济风险。经济风险指国际市场变化引起供需状况、汇率等发生变化，导致交易对象、合作对象的信用状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所引起的风险，如外汇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刘红霞，2006）。经济风险直接影响境外投资的未来效益与经营成果。发展中经济体、经济欠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货币容易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国际经济波动的影响，

货币不坚挺、汇率波动频繁，而汇率变化会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使投资于这些国家或地区的中国企业面临严重的经济风险。

3. 法制风险。企业境外投资面临的法制风险是指企业在法律制度实施过程中，由于企业外部的法制环境发生变化，或由于包括企业自身在内的各种主体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而对企业造成负面法律后果的可能性。个别发展中国家招商引资过程中使用的法律与招商成功后履行的法制不一致，导致企业承受负面的法律后果；在经济欠发达的非洲、拉美国家，存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局势不稳定，其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水平和规范化程度较低等。

4. 文化风险。英国经济学家邓宁(Dunning, 2001)认为，文化风险一般有投资企业所在国与被投资国之间存在的文化信仰等方面的差异，这种文化信仰差异可能会给境外投资带来损失。文化风险受东道国的社会结构、信仰、生活期望等因素的影响，在政府政策和商业惯例中不一定体现出来，却是引起社会动荡的深层次诱因，而社会动荡、文化冲突等风险会增加境外投资企业的经营成本，影响企业收益，导致境外投资损失。

三、企业境外投资的风险管理策略

对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境外投资企业，政府既要当“扶持之手”，从政策层面加以扶持，又要当“协调之手”。作为境外投资主体，企业在项目选择上要立足公司战略，分析境外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各种投资风险、风险概率以及风险损失程度，选择有效措施防范投资风险。

1. 建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中国企

业海外投资需要建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的风险管理，选择适当的风险管控模式，提高境外投资风险的识别能力，采取有利措施规避境外投资风险，确保投资安全和投资效益。由于信息的不完全性，在风险评估过程中，企业可以利用相关部门发布的《对外投资国别产业指引》《国家风险分析报告》等资料，分析境外投资项目的政治风险、经济风险、法制风险和文化风险等，建立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控制度，提高境外投资的风险管控水平，以保证投资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2. 政治风险的应对措施。政治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在政治风险出现前加强防范和在政治风险出现后积极补救两个方面。为将境外投资项目风险控制能够在能够容忍的范围内，中国企业在对东道国政治风险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应结合企业的风险偏好，对无法接受的政治风险可以选择放弃投资项目，或与东道国政府沟通，寻求政治保护。在政治风险出现后，中国企业可采用与东道国有关当局谈判、法律补救、撤资等补救措施，降低政治风险的损失程度。

3. 经济风险的应对策略。规避经济风险的措施主要有采用当地化经营规避材料、人工、税收等成本影响因素，采用差异化的服务降低经营风险，通过战略联盟分散经济风险，借助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等应对措施。当地化经营是规避经济风险的常见手段，可以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适应当地市场环境，也可以规避投资地区用工限制，通过为投资地区创造就业机会，获得东道国政府和居民的认可和支持。

4. 法制风险的应对措施。法制风险的规避措施包括遵守所在国的法律、聘请熟悉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

律的专家担任法律顾问等。在遵纪守法的前提下，若企业的经济利益受到他方的侵害，则需要用法律武器来争取或维护企业的经济利益。企业境外投资的目的是从投资所在地区获取投资报酬，企业只有遵守投资所在地区的法律、合法经营，投资回报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5. 文化风险的应对措施。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适应东道国的文化、价值观念、消费习惯等，使企业的产品或服务能满足特定市场或用户需求。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文化风险的应对措施主要有：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开展文化差异培训。境外投资企业给东道国政府的印象决定了东道国政府对投资项目的重视程度，企业应把东道国对企业形象的评价纳入境外投资风险的防范中，通过慈善捐助事业、建立奖学金、雇用残疾人、投入社会公益事业等措施，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降低文化风险。此外，还需对员工进行跨文化培训，如语言交流、外事纪律、涉外礼仪、法律法规、风俗、宗教信仰、文化适应性和文化自我意识等方面的培训，降低文化风险。

(作者单位：《会计之友》杂志社/山西省经贸学校)

责任编辑 陈利花

主要参考文献

- [1] 刘红霞. 中国境外投资风险以及防范研究[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6, (3): 63-67.
- [2] 梁芳, 王小鹏. 我国企业海外油气开发项目投资风险控制研究[J]. 会计之友, 2017, (4): 75-78.
- [3] 易纲.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机遇、风险与政策支持[J]. 中国市场, 2012, (37): 31-37.

奇虎360与江南嘉捷兼并重组的 案例浅析及启示

王简 王琪

(一) 奇虎360与江南嘉捷兼并重组的原因分析

1. 公司股价持续低迷。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奇虎360)于2005年9月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11年3月,奇虎360以每股14.50美元的价格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简称纽交所)上市,其后两年公司股价在每股20美元上下波动,直至2013年5月,股价开始随业绩增长持续走高,并于2014年3月达到最高每股121.53美元。随后股价开始持续走低,至2015年5月底,公司股价降至每股51.80美元,不及峰值的一半。

2. 经营战略调整引起股价低估。自2015年起,在互联网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奇虎360开始进行经营战略调整,致力于打造“硬件+软件+互联网”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从网络安全产品扩展至互联网广告与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和智能硬件产品等,但美股市场投资者并不认同奇虎360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扩展,造成奇虎360公司股价被低估。

3. 做空与潜在信任危机并存。美股市场存在浑水和香橼研究公司等做空机构。从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8月16日,香橼研究公司就对奇虎360发布了7份做空报告:第一份对奇虎360的商业模式提出质疑,称奇虎360夸大了其网民渗透率和每月活跃用户数。第二份对前次报告进行了修正,称奇虎360的业务模式与被迫退市的有关公司类似,不具有发展前景。第三、四、五份均质疑奇虎360财务造假。第六份质

疑奇虎360高层存在财务问题。第七份称奇虎360通过哄抬竞争对手市值进行间接打击。在这期间,美国做空机构虽未对奇虎360股价造成严重影响,但频繁被其质疑还是对公司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进而引发美国股民的潜在信任危机。

4. 中国资本市场日益规范繁荣。中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资本市场日益规范繁荣,也成为奇虎360回归A股市场的主要动因之一。2014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活跃、主板市场不断扩大及创业板、中小板的分层发展,奇虎360以董事长周鸿祎为代表的董事会意识到在美股市场已无法充分体现公司价值,而中国资本市场具备实现提升公司价值的条件与空间。

基于以上原因,奇虎360选择回归中国A股市场。由于中国A股市场首次公开募股(IPO)排队企业数量众多,选择IPO上市至少需要等待2至3年时间。奇虎360为了提高回国上市速度,选择了借壳上市。2015年恰逢在A股上市的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南嘉捷)经营业务处于持续下滑状态,同时由于江南嘉捷具有市值低、股本少、资产负债率较低、无法律纠纷等特点,遂成为奇虎360的目标壳公司。

(二) 奇虎360与江南嘉捷兼并重组的过程

2017年6月12日,江南嘉捷披露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连续停牌,此后连续公布停牌公告。2017年11月3日,江南嘉捷披露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南嘉捷和奇虎360进行资产评估,江南嘉捷的评估值为18.72亿元,奇虎360的评估值为504.16亿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双方以中联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进行交易。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一是江南嘉捷全部资产作价18.72亿元,其中江南嘉捷将1.82亿元资产与奇虎360公司1.82亿元资产等值置换,将剩余16.90亿元资产出售给江南嘉捷原实际控制人。二是江南嘉捷以每股7.89元价格向奇虎360增发63.67亿股股份,奇虎360以502.35亿元资产作为对价进行认购。2017年11月3日,江南嘉捷与奇虎360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出台。交易完成后,奇虎360的全部资产注入江南嘉捷,江南嘉捷总股本由3.97亿股上升至67.64亿股,并全面转型为互联网公司。同时,奇虎360实际控制人周鸿祎持有江南嘉捷63.70%的股份,成为江南嘉捷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



图 / 全景网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江南嘉捷 2016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披露，年末资产总额为 28.18 亿元，本次交易江南嘉捷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504.16 亿元，本次购买资产与年末资产占比为 1789.07%，符合相关规定，故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证监会发布《并购重组委 2017 年第 78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公告内容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有条件通过”。至此，奇虎 360 借壳上市成功。

（三）奇虎 360 与江南嘉捷兼并重组的成效

奇虎 360 借壳江南嘉捷回归 A 股市场后，周鸿祎持有 63.70% 的股份，是最大的受益者。2017 年 12 月 29 日，奇虎 360 借壳成功后总股本 67.64 亿股，以 2017 年 2 月 2 日收盘价每股 55 元计算，奇虎 360 总市值高达 3 720 亿元，与 2016 年 7 月其在美股市场总市值 99.1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662.55 亿元相比，市值扩大了 5.6 倍。众多参与奇虎 360 并购的财团如中信证券、华兴资本、红杉资本等均获得丰厚的投资回报，实现了

多方共赢。奇虎 360 将依托国内资本市场，调整产业与服务布局，依靠自主研发的国家安全系列核心技术，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而在中国资本市场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四）启示与建议

1. 谨慎对待境外上市。美国资本市场采用的是注册制，上市过程耗时较短，上市门槛较低，因此，对于追求上市效率且盈利情况一般的公司而言，奔赴美国上市是一个较好的选择。然而，由于中国和美国文化环境、监管制度、运行规则等差异较大，投资者、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的信息不对称程度也较高，赴美上市的公司要面对较大的外部监管和行业业绩压力。基于此，有意赴美上市的公司应以企业长期战略发展为导向，权衡收益与成本，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唯有如此，方能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

2. 熟悉掌握境外市场披露制度，消除负面影响。我国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年度报告要求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进行披露。美国证监会将在美国上市公司的年报披露时间分为三类：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少于 7.5 千万美元的非加快披露公司，年报披露时间为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公开发行股票在 7.5 千万美元以

上、7 亿美元以下的加快披露公司，披露时间为年度结束之后 75 天；公开发行股票大于 7 亿美元的大型加快披露公司，披露时间为年度结束之后 60 天。由此可见，美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时间更短，且要求披露内容更具体和全面。因此，有意赴美上市的公司应充分认识到中美披露制度方面存在的差异，严格按照其资本市场的要求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确保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合法合规、及时有效，防止美股市场做空机构以存在财务问题等为由发布做空报告，消除股民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同时加强内功修炼，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企业的财务报告控制流程和运营机制，并及时与利益相关者交流沟通，以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3. 选择合适的回归方式，降低成本，实现价值最大化。奇虎 360 根据公司实际，通过实施私有化退市、拆除 VIE 架构新建运营体、借壳江南嘉捷成功回归 A 股资本市场，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因此，意欲回归 A 股资本市场的公司应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选择合适的回归方式，降低回归成本，实现价值最大化。■

（作者单位：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 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责任编辑 刘黎静

创新型企业盈利模式和财务特征分析及建议

邓特号 赵明元

为了增加经济的发展动力,创新型企业培育和建设的建设显得尤为重要,而准确把握创新型企业的盈利模式及其财务特征,可以有针对性地提出建立创新型企业的新方案和新措施。基于此,笔者以云南白药(创新型企业)为例,分析创新型企业的盈利模式及其财务特征,并为更好地经营创新型企业进而获取更大盈利提出几点建议。

(一) 创新型企业的盈利模式

创新型企业是指拥有原创性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具有完备的创新战略、研发支撑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人力资本和企业家精神支撑体系的知识创造型企业。其盈利模式的特征是企业不但靠经营实物资产和股权投资获利,而且更依靠创新管理和经营知识产权赚取“熊彼特租金”。该模式下的观点体现为:用户的需求是多元的、变化的,企业盈利模式的核心是解决用户的痛点,为用户创造价值,从而为用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来获得利润。而“熊彼特租金”来源于创新,其认为企业发展是不断进化的,企业市场竞争不是价格的竞争而是创新的竞争,通过创造性破坏或创新打破现有优势企业的竞争优势来获得租金。因创新迟早会被模仿,因而获取是短暂的,要持续获得该租金,则需要坚持一个又一个项目的持续创新。

创新型企业创新管理和经营知识产权的途径之一是技术推广,通过将核心技术拓展运用到其他产品中,并通过产品组合以满足用户多层次、不同种类

的需求。此举不但扩充了市场份额,而且还节约了成本。比如,针对部分人群口腔有牙龈出血、牙龈疼痛、口腔粘膜损伤和口腔异味等问题,云南白药基于白药的核心技术开发了云南白药牙膏,因为企业认为对于白药这种产品,每个家庭使用的概率估计一年只有3%左右,而牙膏对于每个家庭成员来说每天都在使用。因此,云南白药通过发现潜在的用户需求,推行“新白药·大健康”的战略,开发了牙膏、洗发水等系列护理产品,为企业贡献了新的增长点。

创新型企业创新管理和经营知识产权的途径之二是将无形资产作为平台,实施大品牌下的多品牌经营,进行交叉销售,发挥用户协同效应。比如,云南白药充分挖掘“云南白药”金字招牌的品牌潜力和内涵,进行跨界创新,开发了天然药物“云丰”、养生“百草堂”、妇科用药“天紫红”等品牌,不但让百年品牌发扬光大,而且还降低了依靠单一品牌经营的风险。

创新型企业创新管理和经营知识产权的途径之三是技术孵化,即以知识产权为基础和其他企业一道培育新企业,扩大企业的边界,将他人的资源为自己所用,获取更大的价值。比如,云南白药与昆明医学院合资成立了昆医附一院呈贡医院,拓展了新药和仿制药的技术和市场。

(二) 创新型企业的财务特征

与非创新型企业相比,创新型企业的财务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资产结构方面。创新型企业最重要的盈利模式除了靠传统的实物资产经营、股权投资赚钱外,主要靠经营知识产权获利,其资产结构一般是轻资产,具体体现在财务指标方面为固定资产比重较低、金融资产和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2. 知识产权方面。创新型企业主要依靠创新驱动发展,须以技术作为支撑,需要进行大量投入,而投入体现在研发费用、外购技术或并购企业获取技术方面,技术投入部分被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表,部分被资本化转变为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企业知识产权经营的指标主要有商誉和扣除土地价值的无形资产、技术贸易收入;与有形资产相比较,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如果同企业战略协调一致,能为企业创造更多的盈利,因为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无形资产有边际收益递增特征,而实物资产边际收益是递减的。

3. 扣除销售费用的毛利率方面。衡量产品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指标是产品毛利率,但销售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受销售费用的影响,销售费用投入多,销售收入一般会增加。从逻辑上推断,创新型企业自制产品要么能为用户创造更多的价值而售价较高,要么因技术水平较高产品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从而扣除销售费用的产品毛利率比非创新型企业要高一些,否则创新就是徒有虚名。

4. 财务杠杆系数方面。非创新型企业盈利模式拼的是大规模制造,是流水线带来的高效率,核心是必须加速资产

核电厂与设备供应商 共生财务关系的形成及管理

雷振华 张尧天 郭丹 席文燕

核电厂作为清洁能源的生产企业，对改善能源结构、生态环境保护及带动核电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发展均具有较为重大的作用。核电设备供应商处于核电厂的上游，由于核电厂具有系统多、设备多等特征，对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约束。在设备采购与供应过程中，如核电厂与设备供应商的财务关系处理不好，将会导致所需核电设备供应中断，进而直接影响核电厂的建设及正常运行。笔者在此简要阐述核电厂与设备供应商共生财务关系的形成，并提出实施分类管理的几点措施。

(一) 核电厂与设备供应商共生财务关系的形成

“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推动了与

周转，这需要更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投入，导致财务杠杆系数较高。而创新型企业因盈利模式主要靠经营知识产权，因此实物资产投入较少，财务杠杆系数相应较低。

(三) 建议

通过以上分析，为更好地经营创新型企业进而获取更大盈利，笔者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1. 运用价值网络思维拓展企业利润空间。具体来说，用多维价值网络思维代替单向价值链思维、用合作思维代替零和价值思维，不但要与企业内部员工一道，还要与企业外部用户、供应商、产学研等机构一道，合伙、合作和联合创新、创造更大的价值，以实现多方共

赢。同时，财务要同业务部门合作，采用网络思维重新评价企业各个价值链环节，用数据度量各个环节的网络关联价值量，发现能为企业提供网络关联价值量最高的用户、第三方关联用户、第三方合作生产伙伴等，深度挖掘网络关联价值逻辑和交易价格，以拓展企业的利润空间。

显而易见，核电厂与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并非一般意义上的短期与松散关系，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共生关系，且双方保持一种长期互惠的财务关系。这种共生财务关系可以促

进核电厂与设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积极主动完成资金支付与设备交付的义务，传递设备技术参数信息、监督设备生产过程、按设备生产进度支付资金，进而确保合同顺利实现。其目的可以将核电厂设备需要的技术规格与设计参数等信息分享给供应商，协调核电设备制造过程存在的分歧，反馈及时，保证质量，降低成本，提升双方合作效率。这种共生财务关系的形成，对核电厂来说，可以保证设备供应的适时性，降低设备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成本；对核电设备供应商来说，可以形成稳定的客户，保证其生产规模的稳定性，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资金成本。由此可见，核电厂与设备供应商的共生财务关系实

2. 转变财务战略。在创新过程中，企业的资源是有限的，而用户需求是不确定的、无限的。基于此，处于企业配置资源核心地位的财务管理部门，要将以获取资源为核心的财务战略向通过优化财务管理核心能力转变，与其他部门协同，优化产品结构，开放企业边界，提升企业获取资源的能力，扩大企业资

源边界，以企业有限的资源撬动多方利益来整合更大的资源，进而获取更多的盈利。

3. 构建持续的竞争优势。创新型企业的盈利模式是一个动态递进的过程，任何创新获利都是暂时的，因此，企业要构建持续的竞争优势。持续创新的难点在于持续性，要求人无我有，人有我新。这免不了出现企业之间的竞争，竞争的结局是产品出现同质化，价格下行，利润率日趋收窄。此时，需要超越竞争思维，开创新的市场空间，改变竞争格局以获取新的利润。

任何创新获利都是暂时的，因此，企业要构建持续的竞争优势。持续创新的难点在于持续性，要求人无我有，人有我新。这免不了出现企业之间的竞争，竞争的结局是产品出现同质化，价格下行，利润率日趋收窄。此时，需要超越竞争思维，开创新的市场空间，改变竞争格局以获取新的利润。

(作者单位：昆明学院
云南师范大学泛亚商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

质是“双赢”的关系，也是实现核电产业“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举措。

核电厂对核电设备的采购需要考虑核电设备的重要性、质量、进度安排、技术性能及生产成本、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合作意图及信用程度等因素。同时，要以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生产能力、质量能力及组织能力为依据衡量供应商的竞争力，以供应商的产品设计、物资生产的发展潜力为依据衡量供应商的增值性，并将竞争力与增值性进行组合。基于此，核电厂与设备供应商的共生财务关系可进一步分为战略共生财务关系、有影响力共生财务关系、竞争共生财务关系和一般共生财务关系。

(二) 核电厂与设备供应商共生财务关系的管理

1. 战略共生财务关系的管理。战略共生财务关系意味着此类核电设备供应商对核电厂至关重要，其设备是核电厂的核心组成部分，且这类供应商的设备技术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市场影响力比较大，设备技术的研发与设计能力强，设备质量稳定性高，竞争者相对较少。基于此，战略共生财务关系的管理应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形成财务战略伙伴。核电厂要立足于长远发展，与核电设备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二是加强与国外核电设备供应商的合作。核电厂在与国内设备供应商保持良好关系的同时，还应积极与国外核电设备供应商加强合作，促进国内核电设备供应商掌握核心技术，提升核电设备的装备水平，进而为我国核电厂系统集成及核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三是建立预付资金采购模式。核电厂可根据设备的生产成本及技术规格要求，在资金方面采取签订合同时预付设备合同价款的30%、余额根据完工进度付款的方式，以降低资金成本。

2. 有影响力共生财务关系的管理。有影响力共生财务关系表现为类似核



电设备供应商较多，在合作方面受政策与地区保护，需要签订保密协议才能签订供应合同，但其增值性较强。基于此，对有影响力共生财务关系的管理可采取以下策略：一是建立供应商管理系统。因此类核电设备供应商较多，可选择性较强，可建立供应商管理系统，从质量、技术及交货能力等方面进行评级，形成分级供应商，优先考虑等级评价高的供应商。二是实施批量采购。核电厂应加强库存管理，进行科学预测，注重设备采购流程的简单化和标准化，提升设备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实施批量采购，减少紧急采购的次数，降低交易成本。三是采用商业信用的方式。核电厂建设资金需要量多，为缓解资金紧张局势，可与设备供应商加强沟通和联系，争取采用商业信用采购方式，进而降低采购资金成本。

3. 竞争共生财务关系的管理。竞争共生财务关系表现为核电设备在核电厂建设过程中所需要数量不多，其价值也不高，但这类设备市场无替代品，其生产技术具有保密性，且对这类设备生产的资质要求高，具有很强的竞争性，一旦处理不妥，将导致核电厂建设停工待料。基于此，对竞争共生财务关系的管理可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主动加强

合作。核电厂应主动寻找合作方，并建立长效的信任机制。二是建立安全库存模式。根据建设期对核电设备需要量及库存量的比较，测算库存设备可满足建设需要的时间，提前提出采购计划。三是实施标准化采购。充分了解国内与国际市场信息，积极寻求合作，挖掘设备供应的市场潜力，实施“两条腿”走路，并借助规模化采购模式，降低非核心设备的采购成本。

4. 一般共生财务关系的管理。一般共生财务关系表现为核电设备在核电厂建设项目中的采购量多，且大多为非标准设备。因此，一般共生财务关系的管理可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合理确定采购包。根据核电设备的质量等级及安全等级确定采购包，并按采购包制订采购技术规格书，减少招标文件的制作，形成标准化或规范化的采购，降低招标费用。二是建立定点采购模式。可采取长期协议或合同、定点采购等方式，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加强对供应商人才及技术的培育，简化采购手续，降低采购成本。

(本文系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YBA33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南华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

对大型国有企业 内部审计问题的几点思考

陈利花

(一) 大型国有企业内部审计体系存在的问题

1. 机构设置不合理，独立性不强

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包括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和执行审计程序三方面的独立性。其中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是否合理直接影响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内部审计部门隶属层级越高，受各方的干扰就越少，独立性越强，审计效果越好。当内部审计机构对经营层的依附程度较高时，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就会大打折扣。

国有大型企业内部审计人员大多来源于各职能部门或下属企业抽调人员，其薪资待遇、职务权利等均由主管领导和人力资源主管领导决定，而大型国有企业集团的主管副总往往在下属企业兼任职务，这就导致审计人员很可能带主观因素，进而影响审计的独立性。当审计人员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问题时，被审计单位领导出于自身经营业绩考核或职务晋升的考虑，往往通过各种手段寻求更高级别的管理人员向内部审计部门施压，使内部审计部门处于两难境地，影响其独立性。

2. 未建立有效的审计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实际业务中，内部审计质量的评价包括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审计结果公允性以及审计目的有效性，既包括内部审计业务水平的评价也包括审计工作总体层面的评价。

从评价内部审计业务水平的角度

看，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是审计质量的关键因素，但由于大部分内部审计人员为公司内部安排而非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审计人员，缺乏审计技巧和方法，容易按照主观想法执行审计程序，导致关键控制点、风险点分析不到位或覆盖不够，重点不突出，直接影响审计质量。受内部审计人员结构的影响，面对不同的审计项目，只能选派相同的审计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即便高级别的内审人员，客观上也未能完全满足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所属企业所处行业多样化对审计人员知识结构的需求。加上审计底稿的不规范性，获取的证据表面符合相关要求，评价分析不够深刻，质量控制体系并未能完全执行到位，进一步影响审计质量。

从内部审计工作总体层面看，实际业务中，受本身知识结构和层次的影响，高级别内审人员对低级别内审人员的督导能力有限，未能真正实现督导、分级复核。质量评估过程中，受主观因素影响尚未建立可定性或定量的质量评估体系。

3. 人力资源发展落后

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综合素养是内部审计发挥其职能的关键所在。但国有企业现有的审计队伍，大多为财务人员兼职或从财务部门调入审计部门，缺乏系统的审计专业知识，也并非完全了解公司的长、短期战略目标，导致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影响审计工作效

率和质量。此外，内审人员一般只参加内部审计后续教育培训，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无法通过获取多元化的审计知识以提高专业素养。

4. 审计职能未能充分发挥

从审计部门的职能定位上看，大多数大型国有企业只是将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管理部门而非咨询部门，依附于企业的经营管理。而内部审计受传统审计思维的影响，把自身定位于职能管理部门，主动参与公司治理、重大决策和制度落实的积极性不够，提升企业价值、咨询服务功能并不突出。

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产生来看，大多数大型国有企业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由干部管理组织部门直接任命的，往往不具备为咨询、参谋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即使发现了企业经营层的违规行为，但由于行政上归经营层管理，只能有意回避相关问题。

(二) 完善大型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的建议

1. 提高管理层级，构建“大审计”管理体系

提高内审部门管理层级，加强独立性。合理设置内部审计管理层级，增强内部审计独立性尤为重要。内部审计机构的创设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不宜设置在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之下，而应设置在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审计委员会下，由董事会授权对经营层实施监控。同时建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行使对



图 / 中铁大桥局

内部审计制度、审计计划、审计项目审批的职权，监督管理内部审计。当审计小组和被审计单位或人员产生分歧时，由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协调，有效维护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

构建“大审计”垂直管理体系。内部审计人员分散于集团企业的各个层级模式，无形中会加大内部审计部门对所在企业的依附程度，其独立性和客观性受到影响。应参照审计署特派办模式成立“审计中心”，采用“垂直管理”模式，即各级内审机构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总部的派出机构，人员、经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业务上接受集团总部委派或指导，审计结果直接向总部汇报，以减少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对下属单位的依附，方便审计信息更直接高效地传递到治理层，减少信息传递成本。

2. 加强融合，构建多维监督体系

构建监事会监督、内部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组成的多维度监督体系，拓宽监督的深度和广度。由监事会、内

部审计、纪检监察等三部门组成监督联席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沟通，信息共享。监事会主要通过出席下属企业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各类专题会议，动态跟进企业经营管管理，实现监督职能。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各类审计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实际运行效果。纪检监察部门通过对非常规事项的监督检査以及重要经营项目的效能监察，获取企业非常规事项的实际情况以及重要经营项目的效果，甚至领导班子违法违纪相关信息，是监事会及内部审计的有力补充。三部门信息的融合可以有效解决委托代理经济关系下信息不对称问题。

3. 完善人力资源体系，逐步实现内部审计职业化

人力资源部门需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从业门槛，即规范内部审计人员的准入机制，重点引进多元化多结构的专业化审计人才，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造价师以及国际注册内审师等具有专

业资质的人才，走职业化发展道路。

人力资源部门可根据内部审计人员的特殊性，结合企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内审项目的需求，开展针对性培训，以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可聘请外部审计专家或有经验的国企单位的审计人员开展专题会、座谈会等，通过参观交流、定期参加内审协会组织的活动或培训等加强交流，不断拓展审计人员视野，创新审计管理思路。通过内外部相结合的交流培训，提高审计团队的综合能力，保证内部审计的“免疫系统”作用。

绩效考核方面，由审计委员会和人力资源部门共同客观评价考核，摆脱目前单纯由人力资源部门考核审计人员的模式。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激励制度，选拔内部审计人员参与企业管理，是逐步实现内部审计职业化的必由之路。■

(作者单位：中国财政杂志社)

责任编辑 王雅涵

内部审计的压力与应对

——以XF审计GS为例

袁敏

摘要：本文以上市公司XF审计控股子公司GS为例，结合已有的信息披露材料对内部审计的作用、地位及面临的压力予以讨论，并提出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建议。

关键词：内部审计；压力；独立性；审计制度

一、案例背景

1. 公司概况

XF公司于2010年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产品及遮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9月，XF发布公告，以自有资金6300万元取得了GS公司60%的股权。根据公司发布的“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公告，GS主营业务为“网络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展服务……。”GS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达到650万元、900万元，如未达到上述业绩，则差额部分由公司原主要股东陈某以现金方式补足。完成交易后，GS公司的最终股权结构如表1所示。

2. 控股子公司纠纷

并购后，GS经营并未实现协议

约定的业绩，其中2015年仅实现净利润-466.05万元。根据对赌协议的要求，GS原股东在2016年5月补偿上市公司本息合计1120.04万元，包括亏损的466.05万元、承诺的业绩650万元，以及按同期借款利息4.35%计算的逾期滞纳金4.99万元。2016年完成净利润987.83万元，达成绩效承诺，无需支付补偿金。因两年业绩承诺期满，GS原控制人陈某卸任执行董事，不再参与日常事务，改由XF委派的宗某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GS发生“异常亏损”，其中1~5月份亏损870万元。于是6月5日，上市公司XF的CFO、GS的执行董事宗某当场宣布免除GS的总经理周某职务，并派公司审计人员进场审计。

8日，GS原总经理周某带人冲进GS办公场所，阻挠审计，抢夺公司公章及财务凭证等。9日，周某利用公章发布内部通知，阻止员工正常上班及带领不明人员阻止员工正常上班。由于GS短期存无法正常经营风险，25日，XF公告，已于6月21日与第四方HS签署子公司GS的股权转让协议。30日，XF就股权转让事宜向另两家股东作出书面通知，原股东ABC信息科技公司（参见表1）书面答复要求购买。根据GS公司章程，股东转让股权，同

等条件下原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在出售公告日，GS的股权如表2所示。

本次转让总价款6893万元。其中初始认缴3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为首付，剩余款项在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017年9月1日，GS的执行董事、XF的CFO宗某因“个人原因”辞去上市公司的职务；5日，XF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原告为YH文化传播公司（持有GS的股权份额为30%），案由是股权转让纠纷。案中，YH认为已经按照书面通知的要求进行了答复并将相关材料邮寄至XF，因此其要求履行优先购买权。

二、案例解析

案例的核心冲突是母公司XF针对发生“异常亏损”的子公司GS开展专项审计，而子公司“时任”法人代表周某不予配合，并抢夺公章，“正常经营”受阻、公章“存在失控风险”。母公司最终将子公司股权一卖了之，但又因未能严格按章程处理，引致冲突方代表的小股东YH的诉讼风险。在此过程中，争议的原因可能与控股子公司的管控有关，并进而让“内部审计”处于尴尬境地。

1. 子公司的管控

在企业规模日益扩张、业务范围逐步拓展的背景下，子公司（包括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等）的管理成为集团管控的要点。实务中，出于持股比例、投资目的、控制与否等不同因素，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会呈现出不同的要求，常见的如财务管控型、战略管控性等不同方式，这些要求通常在公司章程或相关的合同、制度中予以明确。表3列示了子公司内部控

制的核心要点。

案例中, XF 控股 GS, 可以看作是 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甚至是战略 转型的一个尝试, 但并购后 XF 并未 派驻人员进入 GS, 从实际操作上变成 了财务投资。当 GS 出现异常亏损后, 上市公司缺乏实际控制能力及配套人 才, 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又“不服”上市 公司的控制, 就容易造成现有的“失 控”局面。因此, 对上市公司而言, 在 并购初期就应明确对子公司的投资目 的, 并设计相应的管控手段以预防可 能的“失控”风险。

2. 内部审计的压力

内部审计的压力可能来自董事会 或最高管理层。管理层关注的是如何 达成其经营目标, 因此需要内审人员 通过识别潜在的机会来改进运营(如 提高经营的效率效果, 找出潜在的成本 节约机会等), 从而为经理层提供价值 增值; 而审计委员会可能对改进建议 的兴趣不大, 关注较多的则是内部 控制是否充分、经理层提供的信息是 否可靠、法律法规是否得以遵循、资 产是否安全完整等。

内部审计的压力可能来自被审计 对象。通常情况下, 企业可以看作是一 组契约, 而契约成立的前提是信任。 传统理念下, 内部审计扮演的是监督 角色, 当被审计单位接受内部审计检 查和评价时, 往往认为是“不被信任” 的表现, 把内部审计看作是“坏消息” 的报告人, 在情感和行动上可能不会 积极配合审计人员的工作。如果内部 审计还履行一些反舞弊和举报处理的 工作, 则更可能失去被审计方的信任。

内部审计的压力可能来自监管部 门。内部审计通常被看作是企业的第 三道防线, 如果审计失败, 可能会导致严重后果, 例如金融危机中因为操

表1 GS 转让后的最终股权结构一览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XF 公司(上市公司)	300	60%
2	GS 管理团队	100	20%
3	ABC 信息科技公司(第三方)	100	20%
合计		500	100%

表2 2017年6月GS的股权结构一览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XF 公司(上市公司)	300	60%
YH 文化传播公司(管理团队)	150	30%
ABC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表3 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点

控制活动	基本要求
建立制度	依法建立控制架构, 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 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督导	依据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	要求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应的程序, 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财务事项及其他信息, 严格按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定期报告提交及分析	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提交季度(月度)报告, 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财务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情况等
绩效考核	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内控评价	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及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纵英国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导致苏格 兰皇家银行、瑞士联合银行集团的声 誉损失和监管处罚, 其中瑞银案例中, 监管部门最终公布的警示函直接将矛 头指向了内审; 巴克莱银行2013年的 自检报告中也明确指出内审质量需要 改进。2016年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 内部审计指引, 也明确要求商业银行 的内部审计部门需要定期向监管部门 报告, 这就要求组织建立专家审计团 队, 能够有效处理银行更复杂的业务, 同时需要对内审章程等制度予以更新, 以确保其随着经营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来适应治理、风险和控制的要 求。

内部审计的压力还有可能来自内 审组织自身。审计资源的不足、对审 计要求和期望的日益提高, 给审计计 划的制定带来一定的挑战, 审计人员 需要不断进行后续教育, 来满足复杂 工作。在 IT 技术、数据安全、互联网 业务、人工智能的挑战下, 对内审人 员的软技能如批判性思维、沟通能力、 数据挖掘能力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案例中, XF 建立了相应的内部审 计制度, 这些规定散落于公司章程、监 事会议事规则、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等 规范中, 如规定“公司实行内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

及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要求“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监事会可要求内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内部审计部“负责管理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电邮邮箱，接受员工实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等，并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可见，XF的内部审计至少需要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形式上是“独立的”。但在实际工作中，内部审计是接受XF的时任CFO宗某的要求，对子公司GS开展审计的，独立性或审计计划的实施程序存疑；此外，XF早在2015年就取得了GS60%的股权，根据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上市公司理应建立相应的监督和治理机制，尤其应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进行评价，但XF直到2017年子公司发生异常亏损后才想到内审监督，存在审计计划编制和实施上的瑕疵。

三、内部审计工作的改进建议

1. 明确定位，保持独立性

根据现有的内部审计定义，要发挥内部审计的“确认”和“咨询”角色，需要保持“独立”和“客观”。在实践中，内部审计机构应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最高管理层（CEO）的领导，通过“保持与董事会或最高管理层的良好关系”，实现董事会、最高管理层与内部审计在“组织治理”中的协同作用。据此，内部审计的角色定位可以在两个维度上呈现：一是管理上，内部审计可以看作是管理者“眼睛和手臂”的延伸，管理者看不到、管不到的地方，内部审计帮着看一看、管一管；二是治理上，作为“把权力关在笼子

里”的监督机制，更好地实现制衡和牵制，通过独立评价来提升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促进“依法”行权。

要履行上述职责，需要内部审计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因此，内部审计的计划、资源、报告关系、权责等需要通过审计章程或制度来予以明确，不受任何个人的不当干预。案例中，作为上市公司CFO的宗某可以提议对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但作为“临时”性的审计，应通过审计计划调整程序，并经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2. 规则至上，制度先行

公司是由“人”组成的，这些利益相关者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各自的利益、价值观等存在差异，因此需要一套“共同制定”的制度来协调、制衡，比如公司章程。对内部审计而言，审计什么、怎么审计等同样需要一系列的政策、程序来予以规范，比如建立“风险导向”的审计计划来确定内审活动的优先次序，并与公司的目标保持一致，内审人员的眼光不仅局限于合规风险和财务风险，还应关注运营风险、IT风险和舞弊风险等。

案例中，现有的信息披露并没有明确内审部门对子公司的审计范围、频率、要点等要求，而冲突中的子公司，是执行董事宗某宣布罢免现有总经理、法人代表周某之后，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进场审计的，这在程序上似有“商榷”之处。理论上应该是根据制度要求，对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常规或专项审计，根据“绩效”或审计结果进行考评或追责。这种程序上的瑕疵埋下了冲突的导火索，从而导致子公司GS的法人代表周某抢夺公章，并以公章发出通知禁止他人进入公司；而子公司负责人的任免程序、更换负责人的工商登记手续等均存在制度或程

序上的不足。

3. 冲突化解，价值增值

案例中，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子公司GS出现业绩变脸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内审人员的首要任务应该是诊断“病情”、查找“病因”、开具“药方”。可以采取的做法应该是内审人员通过董事会的审批开展专项审计，向子公司发布审计通知，并通过上市公司XF与GS之间的组织关系，或GS的执行董事或股东会了解相应的事实或原因，必要时可以要求GS的管理层提供经济活动分析报告，取得基本的分析标的。冲突的原因往往是因为“沟通不畅”导致的，因此，内审人员应提升自身的沟通能力，除了与最高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保持持续通话之外，还应该与“组织内外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我国内部审计准则要求内审机构的负责人应“定期对内审人员的人际关系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采取措施改善内部关系。

内部审计工作的好坏最终是通过是否给组织带来价值为判断标准。“价值”与“价格”不同，是利益相关者的主观评判，包括最高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被审计对象的认同等。要得到这种认同，内审人员需要保证较高的审计质量，同时需要强化与利益方的对话和沟通。因此，内审人员一方面需要有过硬的专业技能，能够“看懂”业务，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业务活动乃至治理提出改进建议，发现问题，改善运营；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审计工作来推动制度或最佳实践的落地，进而提升组织的道德水平，建立组织的信任。■

（作者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刘粟

会计师事务所 参与民事诉讼的应诉策略

——庭前准备阶段

蒋馥蔚

摘要：如何在民事诉讼程序中采取有效的应诉策略，充分维护自身利益，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显得愈发重要。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而言，庭前准备阶段应做好证据收集工作；研究委托合同，寻求原告违约事实；审查工作底稿，寻求自身无过错证据；审查业务材料，寻求原告存在过错的事实。

关键词：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诉讼；证据；诉讼策略

民事诉讼是确定特定主体承担民事责任及相应民事法律后果的司法程序，在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参与的民事诉讼活动中，民事责任的类型根据先前行为及法律关系的不同，主要包括基于委托合同的违约责任以及基于违反法律规定、会计准则或审慎义务的侵权责任。根据统计数据分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与律师的对接

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后，由于对我国民事诉讼程序及司法审判现状欠缺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往往显得束手无策。这就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必须积极配合法律专业人士的工作。此外，从司法实务的角度考量，庭前准备工作的重要程度丝毫不亚于后期的诉讼庭审阶段。

因此，接到法院传票及原告方诉讼材料伊始，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良好的心态，整理涉案材料，梳理工作底稿，在深入研究原告方诉状与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冷静分析各类不利和有利因素，对案件整体进行风险评估。一方面应积极寻求与原告方的沟通、解释，争取达成庭前和解的机会，另一方面也应做好出庭应诉前的各种证据和资料的准备工作，并在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积极寻找解决纠纷的必要对策。当然，在不滥用诉讼权利的前提下，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也不可轻易放弃向法院申请管辖权异议的权利，尽管实践中该申请被驳回的几率较大，但变相延长了己方及代理律师庭前准备的时间。

二、明确应诉策略的法律基础

基于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及注册会计师在事务所中所处的身份地位的不同，相关民事责任的承担主体亦有区别，因此，特定法律关系下相关主体是否为适格当事人是选择应诉策略时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侵权赔偿规定》）从过错和因果关系两个方面规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免责事由、减责事由、责任承担顺位以及赔偿责任限额。此外，在诉讼较为集中的证券市场方面，《证券法》第二十条、第六十三条要求信息披露应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该规定相对抽象、笼统，司法实践中则一般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四种情形判断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构成虚假陈述。围绕上述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庭前准备阶段应在律师的指导下，根据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及主要特点，明确减免自身责任的法律基础。

（一）被告方非适格当事人，无需作为民事责任的承担主体

当事人是否适格即判断当事人是否具备诉讼资格是法院作出有效判决的前提。对于不适格的当事人，法院一般要求变更当事人或裁定驳回起诉。在本文讨论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存在法定或约定义务是责任承担的前提，该因果关系表现在诉讼主体上，就是只有相关义务人才能作为民事诉讼的适格被告。

一方面,由于注册会计师是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约定书、实施审计业务活动并出具审计报告,因此,《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条均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相关民事责任的承担主体。《侵权责任规定》第五条列举了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的六种情形;《虚假陈述规定》第二十七条则规定了作为证券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因共同侵权而应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作为被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基于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一般不存在诉讼主体不适格的情况。

另一方面,注册会计师在以会计师事务所名义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使用了个体经验及知识进行专业化判断,由此,在以保护受害人为目的的《侵权责任法》及以保护劳动者为目的的《劳动法》的综合作用下,我国法律在原则上限制注册会计师个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同时,也在《虚假陈述规定》第二十四条通过“专业中介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的二元化表述将民事责任的主体延伸到了注册会计师个人。

目前,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组织形式不但有传统的有限责任公司制与普通合伙制,也出现了特殊普通合伙制。在有限责任公司制的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出资人(股东)则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在普通合伙制下,各合伙人无论过错,均以各自的财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之规定,与有限责任公司制及普通合伙制不同,在特殊普通合伙制的情况下,部分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引发会计师事务所债务的,

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仅以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其他情况下产生的债务则与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同,由全体合伙人对相关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当然,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产对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对外债务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面临民事诉讼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根据其在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中的不同身份而加以区别,并以被告主体不适格为由进行抗辩。对于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合伙人(也有学者将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分为“出资合伙人”“管理合伙人”“授薪合伙人”,并据此对会计师事务所债务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及方式进行详细区分,因本文主要探讨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民事诉讼中的应诉策略,故对此不再展开论述)而言,一般仅在以下两类情况下承担民事责任:其一,对被监管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二,无监管义务且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其他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的不当行为导致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对于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非合伙人)而言,则主要在以下情形下承担民事责任:其一,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合伙企业债务,应与对其承担监管责任的执业合伙人一样承担连带责任;其二,因自身一般过错导致的合伙企业债务,则只按比例承担有限责任。

(二)原告方证据“三性”不足,无需承担责任

根据我国证据法的相关规定,事实

材料经过法庭举证、质证以及询问后被认定符合“三性”,即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才能作为一项被法庭认可的证据,从而证明待证事实。

首先,证据的真实性,指证据必须是能证明案件真实性、不依赖于主观意识而存在的客观事实。其次,证据的合法性,是指证据必须由当事人按照法定程序提供,或由法定机关、法定人员按照法定的程序调查、收集和审查。也就是说,诉讼证据不论是当事人提供的还是人民法院主动调查收集的,都要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不按照法定程序提供、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再次,证据的关联性,是指作为证据的事实不仅是一种客观存在,而且它必须是与案件所要查明的事实存在逻辑上的联系,从而能够说明案件事实。按照法律规定,上述三性缺一不可,才能被作为有效证据。

按照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法院送达应诉通知书的同时,应将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一并送达被告。此时,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从会计专业角度全面、细致地研究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若原告方提供的证据不符合三性之一,也就意味着其提供的证据无证明力,其后果就是证据不足,从而产生驳回原告起诉的后果。而这样的裁判结果是极有利于被告(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的,一旦原告被驳回起诉,被告的法律责任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在民事诉讼中,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首先要关注原告提出的证据是否符合三性。

(三)被告方执业行为无过错,可免除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参与民事诉讼主要集中于侵权责任类案件,

而侵权责任的构成与承担有严格的认定条件,法律上一般称其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根据侵权行为的归责理论,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包括侵权行为、损害事实、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行为人存在过错四个方面。“构成要件”的称谓表明要构成侵权,以上四个方面缺一不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因在审计业务活动中对外出具不实报告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类似的规定还存在于《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由此,我国法律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侵权责任采取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表面上看增加了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举证责任,但从实质上讲,这种倒置的举证责任规定反倒避免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进行客观归责,为其健康、有序地发展留出生存空间。因此,只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够举证证明自己的执业行为不存在故意或过失的过错,就无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三、庭前准备的主要内容

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而言,庭前准备工作主要集中于证据的收集工作,这是律师设计答辩意见、举证思路、质证意见以及辩论策略的重要基础。同时,律师也应在证据收集、举证规则、证明标准等方面尽可能地给予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一定的指导或培训。

(一) 研究委托合同,寻求原告违约事实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之间签订的委托合同是确定原、被告双方民事责任产生与承担的重要根据之一。根据行业准则,当委托事项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将委托合同作为重要的工作底稿资料妥善保管,纳入档案管理。当会计师事务所陷入民事法律纠纷时,该委托合同即可作为重要的证据材料使用。

庭前准备阶段,通过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以及双方实际履行情况的梳理,在诉讼过程中可能提供原告单位自身存在会计责任、未依约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未按照约定的委托目的使用审计报告等等抗辩事由,由此,根据委托法律关系的特点,引发法庭对原告即委托单位自身违约责任的关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或免除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责任。

(二) 审查工作底稿,寻求自身无过错的证据

《侵权赔偿规定》第四条将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设置为由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就成了庭前准备工作的重中之重。详细编制并保存的工作底稿是注册会计师形成审计结论,发表审计意见的直接依据,也是应诉的有力书面证据。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不但要在执业过程中杜绝工作底稿由委托单位填制后再转交给注册会计师,在面临民事诉讼时,也应认真阅读、审查、研究、分析涉案工作底稿的每一项细则,并对照《侵权赔偿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列举的属于故意或过失的情形,力求在证据层面证实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合法合规,保持了合理的职业审慎,不存在故意或过失的过错,并由此对原告提出的民事侵权事由进行

抗辩。

(三) 审查业务材料,寻求原告存在过错的事实

仔细审查相关业务材料,特别是涉诉执业行为中获得的原告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内部资料、文件、法律文书、合同、原始凭证及相关复印件、扫描件等。一方面,查找原告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本身是否存在瑕疵或纰漏;另一方面,查找原告方(被审计单位)所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问题。若通过分析研究,得出原告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或者提供的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基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基本特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就相应地存在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的可能。

总的来说,庭前准备工作主要在于找到相关证据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严格遵守了法律规定和行业准则,尽到了必要的审慎义务,不存在故意或过失的过错,或者损害结果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基于民事诉讼程序的特点,只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充分了解了原告事实与理由及自身有利及不利因素,相信在律师的配合下就能够制定出有针对性的答辩意见及辩论思路。至于主体资格、诉讼时效、受诉法院管辖权的审查与核对,以及出庭手续等程序性准备工作,因法律行业的专业性及诉讼程序的独特性,则应由法律专业人士主导完成。☐

(本文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注册会计师应对侵权诉讼的策略研究”<2016kj002>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单位:北京市国首律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 武献杰



原则导向下会计职业判断面临的挑战

温胜精

会计准则的制定有以规则为导向与以原则为导向之分。按照规则为基础模式制定的会计准则，为了防止会计准则存在多种选择情形而被利用，每一条准则都会试图穷尽经济业务的各种可能，尽量制定详尽的规则和解释性指南，减少业务处理的不确定性。这种模式虽然便于有关部门实施监督，但留给会计职业判断的空间较少，不利于专业判断。而原则导向下，会计准则只提供了一个范围，经营活动的经济实质可以通过职业会计人的专业判断得到如实反映。在这种框架下，不需要繁琐详细的规则，有助于培育一种以专业判断取代机械套用准则的灵活环境。但是，以原则为导向是有前提条件的，即会计人员必须具备较强的职业判断能力。本文拟结合两个热点案例将原则导向下会计职业判断面临的挑战展示给会计同行们，以供探讨与交流。

一、雅戈尔公司投资股票亏损会计业务处理

2018年1月31日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雅戈尔,600177)发布2017年度业绩快报称,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98.9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3.5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0.36%。雅戈尔对于业绩大幅降低给出的解释是由于公司所投资的中信股份已发生减值,以2017年年末账面价值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影响金额为33亿元。

投资股票有盈有亏本很正常,但在会计业界看来,雅戈尔对所投资中信股份亏损的会计处理值得商榷。观察雅戈尔2015年至2017年的财务报告可以发现,雅戈尔2016年的业绩已经出现“疲惫”状态,2016年营业收入148.95亿元,增长2.53%,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近36.85亿元,下降15.71%,公司的服装、地产、投资三大板块中,前两大板块的收益呈现增长,但投资板块较2015年同期下降39.24%,很大原因是由中信股份的减值造成的,不过雅戈尔当年没有发布减值预告和计提减值。为何2017年计提减值呢?雅戈尔发布公告表示,根据准则规定,经过减值测试认定公司投资的中信股份已发生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减值准备。也就是说,雅戈尔认为公司2017年度业绩数据是在现行适用的会计准则、法律法规的框架下作出的。

但有观点认为,业绩一直优良的雅戈尔此举不妥。从会计业务处理来

说,到了每一个会计期间点,不管是半年报还是年报,都应该对企业在股票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值之间差额进行确认,如果有增值的就作为投资收益,如果有减值当期或当年就应该在财务报表上反映出来,而不应该拖延到以后的年度再反映。按照会计准则,不应该是今年亏多了就计提,今年亏少了就不计提,或者盈利了就不反映出来。

实际上,资本市场上类似雅戈尔这样的会计业务处理很多。在会计实务中,大多数上市公司的会计职业判断都大同小异,都使用某种方法来处理短期收益,虽然这些方法都是符合会计准则的或者是合法的,但它们与会计职业道德标准是否严格保持一致,则见仁见智。

二、乐视网股权质押事件

2018年2月27日西部证券公司发布公告:公司进行单项资金金融减值测试,信用交易业务质押乐视网股票融出资金本金作为单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39亿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西部证券此次股票质押发生在2016年,当时乐视网正处于停牌期间,当年4月,贾

跃亭与西部证券陆续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贾跃亭将其持有的2150万股乐视网股票质押给西部证券,双方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24日,但在2017年6月20日,贾跃亭未按约定支付利息,且未能依约履行提前购回的合同义务,出现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西部证券公司向陕西高院提起诉讼,法院已正式受理。虽然西部证券公司进行了诉讼,但是根据公司相关会计准则、会计政策,按照市场法原则,将减少其2017年利润总额4.39亿元,将减少净利润3.3亿元。

可以说,西部证券公司在乐视网股权质押事件中的会计处理上中规中矩,我们关注的是乐视网股权质押事件中还有其他持有乐视网股权质押的公司并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当然这些持有乐视网股权质押资产的证券公司也可能会援引会计准则,认为虽然贾跃亭到期后未履约已经构成违约,但截至2018年2月27日,贾跃亭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未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即爆仓(到了2018年3月1日,乐视网公告称:贾跃亭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即爆仓),因此并不能就此确定构成实质上的损失,也就是不存在所谓的对该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

以原则为导向的会计准则规定得相对灵活,在理解的程序上留下很大的空间。所以对同一会计业务,不同的公司或会计人员会作出不同的职业判断,从而得出不同的结果。

三、留下的思考

上面两个案例给我们的思考不仅仅限于具体的会计职业判断,也不仅仅着眼于当事人的利益纠结,而是着眼于原则导向下会计职业判断面

临的挑战,限于篇幅,仅提三点:

1.原则导向下会计职业判断的是过去的经济业务,但着眼的其实是为了企业的未来。雅戈尔公司投资股票亏损会计业务处理与乐视网股权质押事件西部证券公司的会计职业判断都是基于这一价值取向。对于企业的会计工作而言,不只是按照会计准则处理好眼前的业务,还要面向未来,对未来的企业经营活动带来裨益,以及为社会创造经济贡献。只要企业遵循了相应的会计准则,对那些具备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能力的会计师来说,如何确保会计职业为企业、机构带来贡献以及创造贡献是他们时时刻刻思考的。有没有新的或不同的计量手段或工具可以利用,能否使用创造性的思维来解决问题,这些是会计师的职责所在。会计信息的价值源于会计执业人员的职业判断以及职业界作为一个集体作出的判断,反观一些专业人士看待企业的会计职业判断,往往过于专注企业是否严格遵守了会计准则,而对企业会计职业判断背后的责任和意图却视而不见,忽略对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的判断,缺乏应有的视野。

2.会计准则的执行效力问题。会计准则更多的是需要人们发自内心的敬重和服从才能获得应有的普遍效力,而观察我国资本市场,对于会计准则的执行,总有一些企业一直处于循环的纠错中,或只是口头纠错然后还会再犯,各种道歉文书或纠错公告变成了一种危机公关的手段。这个现象引出了一个问题,即关于会计准则意识的思考。对于法律法规,往往有硬法与软法之说,会计准则也是一样。从硬法的方面来说,虽然企业与会计人员也会遵守会计准则,但却没有真正接受会计准则,他们所担心的是不遵守会计准则遭受的惩罚,当他

们认为会计准则存在模棱两可的地带或不会有惩罚时,就有可能不遵守会计准则。从软法的方面来说,企业和会计人员自觉自愿接受会计准则,而且用会计准则来指导企业的经济业务处理,企业和会计人员既不是将遵守与强制划上等号,也不是将责任视为对不利后果出现的预估。我们过去过多地关注会计准则实施的压力及其背后的惩罚性措施,而没有去关注会计准则制定的初衷,并进而使企业与会计人员在遵循会计准则时出自内在的自觉认同和服从。这需要我们从内在的视角关注企业和会计人员遵循会计准则的状态,并不断通过提升会计准则与条文的解释质量,真正使企业和会计人员从内心把会计准则当作自己行为的标准。

3.反思我们的会计教育培训。会计准则的实施与有效发挥作用离不开会计师的职业判断。当前会计师对会计准则的认知和遵守状况有待提升,如果要追根溯源,我认为更多的是会计教育培训存在短板。日常会计工作中,会计执业人员更愿意依赖详细的会计准则规则,以减少会计业务处理的不确定性,并在存在可能有纷争时用于自我保护,降低执业风险。需要清楚的是,人的价值理性而不是会计工具理性真正左右着人和会计准则的命运。于是我们回过头来审视会计教育,那么多的大学设立会计学院或会计系来专门教授会计知识,难道仅仅是为了把所有的会计知识和非常冗长且复杂的会计准则全部都拷贝到每个学生的脑袋里吗?答案是否定的。我们需要的是会思维的会计执业者,如果会计执业者停止了思考,那么也就停止了贡献。□

(作者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柳州长虹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陈利花

与会计领军相伴的岁月

万琼 ■

不知不觉我到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工作已有十二年，这十二年，是我和会计领军班共同成长的岁月。

记得2006年3月，刚入职半年的我作为一名考场记分员参与了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一期面试工作。前来“赶考”的是来自全国各大高校的会计专业教师，他们有的是教授、博导甚至会计学院院长。在我看来已经达到人生高峰的他们并没有停下脚步，而是全身心投入，奋力向前，经过层层选拔，勇闯面试最后一关。

我带的第一个会计领军班是2008年10月招考选拔的行政事业类二期，这也是我工作成长的起点。这个班级的学员来自国家部委、高校、医院、部队等重要管理岗位，他们抛开了年龄、身份和职位的差异，一起踏上了会计领军班的跑道。

印象深刻的是当时班级中最年轻的一名学员，她谈吐优雅，思维活跃，脸上总挂着笑容，在面试时就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入选会计领军培训项目之前，她是北京一所重点大学财务处的副处长，而在2009年第一次参加集训时，我们就收到了她晋升为处长的好消息。在班里，她也是特别勤奋好学的学员之一，从不请假缺勤。记得2012年夏天，酷热难耐，学院安排了一个月的英语集训，在一些学员看来，英语与业务没太大关系，在工作中并不常用，学习的意义不是很大。

但她却非常珍惜每一次学习机会，即使是在最后一周生病发着高烧也坚持上课，回到北京后住院治疗许久才得以痊愈。正是凭着这股韧劲，她于2013年通过了教育部全国公选总会计师的选拔，调任一所重点高校担任总会计师一职。培训还不到六年的时间，连升两级，她的职业生涯在行政二期被传为佳话。光阴如水匆匆而过，她的故事还在延续着。在结束会计领军项目学习后不久，经过考试，她又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第三期特殊支持计划项目。

也清楚记得2014年12月行政事业类五期面试的场景。有一位考生即将生产，因为担心路途遥远对生产造成影响，我们在电话中劝说她放弃这次面试。可她非常坚定地告诉我们：离预产期还有几天，能准时参加面试，让我们不要担心。看到她挺着大肚子出现在候考室时，我们都为她捏了一把汗，救护的医生也在考场外时刻准备着。幸运的是，她肚子里的“领军宝宝”似乎知道妈妈正在考试，安安静静地等待妈妈答完最后一题，我们也松了一口气。这位考生回到北京两天后宝宝就出生了，而她也成功入选行政事业类五期会计领军班。每当我回忆起这个故事总会产生一种“生死时速”的感慨，至今我还保留着这位了不起的妈妈挺着大肚子在考场里沉着应战的照片。

会计领军学员带给我的惊喜和感动远不止这些：有的人在很普通的开卷练习考试中，始终坚持闭卷答题，这让我看到了领军的自律；有的人虽然职位已经很高，却始终保持空杯心态，与同学们打成一片，相互学习，这让我看到了领军的谦虚；有的人为了圆一个会计领军梦，历经十年不放弃，几次参加全国选拔，这让我看到了领军的坚持；有的人在工作学习之余，从不停下前进的脚步，争分夺秒地读书、研究和写作，这让我看到了领军的勤奋；有的人每天忙着充电，当机会来临时，勇敢跳出自己的舒适区重新出发，这让我看到了领军的气魄……

十二年来，我迎来送往了一批又一批会计领军学员，伴随着他们的脚步，我也从一个职场新人逐渐成长为稳重成熟的业务骨干，还收获了健康可爱的女儿。“领军”之于我，不再只是一个高大上的业务项目，更是我工作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当想起这些往事，记忆中满满的都是会计领军学员的身影，他们是我学习的榜样，更是我前行的动力。

与会计领军相伴的岁月，时光让我从青涩走向成熟，从迷茫走向从容，其中的那些欣喜与感动更是岁月弥足珍贵的馈赠，未来，愿与会计领军再相随。□

(作者单位：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务处)

责任编辑 刘黎静